

江西通志稿

第二五册

地 250
42
部 = 25

	五					四								三		二		一	庶政略						
<1>	<5>	<4>	<3>	<2>	<1>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2>	<1>	概				
江西教育經費管理處	江西教育廳之附屬機關	江西省政府度量衡檢定所	江西地質鑛業調查所	江西水利局	江西公路處	建設廳之附屬機關	江西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江西全省徵兵委員會	江西省會普及簡易教育委員會	江西省會公民教育委員會	江西省政府購料委員會	江西縣政人員訓練所	江西省農學院	江西省農林合作委員會	江西省政府之附屬機關	各廳處組織及職權	省政府組織及職權	省政府	江西省行政組織系統圖	行政制度之沿革	行政	政略			
61	61	60	58	57	55	52	52	51	50	50	49	48	47	47	47	46	45	44	42	41	41	15	14	14	13

江西省博物館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2)	(31)	(30)	(29)	(28)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各縣	各縣	各縣	各縣	各縣	各縣	各縣	各縣	各縣	各縣	各縣	各縣	各縣	各縣
市積	市積	市積	市積	市積	市積	市積	市積	市積	市積	市積	市積	市積	市積
谷數	谷數	谷數	谷數	谷數	谷數	谷數	谷數	谷數	谷數	谷數	谷數	谷數	谷數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4	194	194	195	196	198	199	200

江西省博物館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稿紙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各縣	各縣	各縣	各縣	各縣	各縣	各縣	各縣
市積	市積	市積	市積	市積	市積	市積	市積
谷數	谷數	谷數	谷數	谷數	谷數	谷數	谷數
201	201	203	204	204	205	206	207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第 一 章 概 述

一 行 政 制 度 之 沿 革

我 國 地 方 行 政 制 度 代 有 更 易 自 民 國 肇 造 悉 廢 前 清 舊 制 省 以 都 督 兼 長 民 政 為 地 方 之 最 高 行 政 長 官 省 以 下 地 方 官 署 僅 設 一 級 或 稱 為 府 或 稱 為 縣 或 治 用 州 廳 之 名 均 以 知 事 為 之 長 民 國 二 年 劃 一 地 方 行 政 官 廳 組 織 省 級 民 政 長 為 地 方 之 最 高 行 政 長 官 其 下 分 設 內 務 財 政 教 育 實 業 各 司 長 及 秘 書 科 長 科 員 技 正 技 士 等 職 以 為 之 輔 省 以 下 分 道 縣 二 級 道 為 第 二 級 地 方 官 署 設 觀 察 使 為 之 長 其 輔 助 官 吏 有 科 長 科 員 技 正 技 士 等 道 行 政 公 署 分 設 內 務 財 政 教 育 實 業 四 科 與 省 行 政 公 署 之 各 司 同 縣 為 初 級 地 方 官 署 設 知 事 一 人 為 之 長 其 公 署 得 視 事 務 之 繁 簡 分 科 治 事 以 科 長 科 員 為 輔 助 官 吏 民 國 三 年 以 後 地 方 行 政 區 劃 雖 仍 舊 道 縣 三 級 制 之 舊 而 行 政 官 署 之 組 織 則 略 有 變 更 其 初 以 巡 按 使 為 省 行 政 長 官 五 年 又 改 為 省 長 其 輔 助 官 吏 最 重 要 者 為 政 務 廳 長 此 職 初 定 為 薦 任 旋 又 改 為 簡 任 其 下 則 依 事 務 之 種 類 設 置 總 務 內 務 教 育 實 業 各 科 省 長 自 委 務 屬

分 掌 之 道 以 道 尹 為 行 政 長 官 直 接 隸 屬 于 省 長 縣 仍 舊 以 知 事 為 行 政 長 官 直 接 隸 屬 於 道 縣 內 重 要 之 地 並 設 置 縣 佐 但 縣 佐 不 得 與 知 事 同 城 是 則 民 國 二 年 以 後 所 行 之 三 級 地 方 行 政 制 度 也 迨 民 國 十 六 年 國 民 政 府 奠 基 南 京 乃 廢 除 道 尹 改 為 二 級 制 以 省 為 上 級 地 方 行 政 區 劃 縣 為 下 級 地 方 行 政 區 劃 省 政 府 及 民 政 財 政 教 育 建 設 等 廳 省 政 府 改 用 委 員 制 以 委 員 七 人 至 九 人 組 織 省 政 府 委 員 會 行 使 其 職 權 並 指 定 中 一 人 兼 主 席 一 人 兼 民 政 廳 長 一 人 兼 財 政 廳 長 一 人 兼 教 育 廳 長 一 人 兼 建 設 廳 長 縣 設 縣 政 府 及 公 安 財 政 教 育 建 設 各 局 縣 以 縣 長 為 行 政 長 官 此 外 繁 盛 都 市 又 得 設 市 政 府 以 市 長 為 行 政 長 官 是 則 現 行 之 二 級 制 地 方 行 政 制 度 也 惟 自 此 制 施 行 以 來 事 實 上 發 生 之 困 難 甚 多 因 現 行 省 區 幅 員 遼 闊 習 俗 互 異 交 通 隔 絕 省 府 鞭 長 莫 及 每 苦 耳 目 難 週 縣 長 距 省 迢 遠 復 覺 秉 承 無 自 庸 者 以 敷 行 為 事 點 者 以 蒙 蔽 為 能 因 而 政 象 混 淆 吏 治 腐 敗 於 是 有 倡 議 縮 小 省 區 者 有 主 張 於 省 與 縣 之 間 增 加 一 級 而 為 三 級 制 者 縮 小 省 區 之 議 雖 未 實 現 而 恢 復 三 級 制 如 劉 匪 各 省 之 設 行 政 督 察 區 則 固 已 實 行 矣 是 又 現 行 省 制 之 變 更 也

江西地方行政制度自隨中央所定地方行政制度而變自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國民革命軍定底全省後即廢除舊制成立江西省政務委員會處理政務至十六年三月乃正式成立省政府第一任主席為李烈鈞第二任主席為朱培德第三任主席為魯滌平現任主席為熊式輝前三屆政府對於省制及行政劃區無甚變動自二十年夏蔣委員長蒞贛督剿共匪為謀剿匪區域黨務政務設施之改善與地方善後收效之迅速起見特設立黨政委員會將全省劃分為九區每區設一黨政委員分會管轄區內各縣此為本省復行三級制之肇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熊主席奉命主政鄉邦本屆省政府成立因鑒於黨政委員會分區制度行之有效乃於二十一年六月復將本省劃為十三行政區每區設一行政長官嗣後改為行政督察專員至民國二十四年因匪患已平又將十三行政區歸併為八行政區行政區之下為縣縣之下又有區有保有甲以達於民戶皆有長以為之首領是則本省行政組織系統之概略也

再就制度之精神上言之本省現行地方制度于中央原頒之地方行政制度亦稍有變更因原頒之地方行政制度在形式上恍若統一制省有主席以各廳為

之屬縣有縣長以各局為之屬但同時各廳又為中央各主管部之所屬各局又為地方各主管廳之所屬遂致在省廳各自為政呈紛歧之象徵在縣局各自為謀之統屬之實質此種缺點自熊主席蒞任以來則已著始矯正以從前省政府四廳分主不相聯貫例如縣長人選為民政廳長所主持校長人選為教育廳長所任命者款收支由財政廳長支配建設事業由建設廳長獨負其責雖案經省府會議然非各存畛域之見即置兩可之辭者政府名為委員會議制而實各不相侔乃特將一切用人行政重要事項概提交省務會議委員無論兼廳與否共同負責俾事事一紙政出多門之弊又以各縣政府所設四局局長例皆由主管各廳直接任免各自為政極難聯絡縣長雖有監督指揮之名實際僅屬守府事權既不集中責任得以委卸實為縣政不能推進之最大原因乃特將縣長職權提高厚其俸給並將縣內各局斟酌地方情形加以裁併其必須設局者局長由縣長保薦經廳核呈省府委任俾事權專一而責無旁貸但此於組織系統上並無所變更至民國二十三年蔣委員長以剿匪各省辦理地方政務及善後事宜非有組織嚴密權力集中意志統一用費節省效能增高之省政府不足以善其事中央原頒地方行政制度必須

略加改革方足以救此乃制定「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於是年七月一日由南昌行營頒發豫鄂皖贛閩五省令其籌備實施茲謹錄原條文於次

第一條 現行省政府組織法在中央未修正以前為力謀地方政務之推進保持省府意志之統一及增進一般行政之效率起見特製定本大綱實行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凡左列各廳處概應併入省政府公署之內

一 秘書處

二 民政廳

三 財政廳

四 建設廳

五 教育廳

六 保安處

第二條 現在省公署如尚無足以容納所屬各廳處者應於可能範圍內盡量併入至少先併入民政廳及保安處其餘俟公署改建擴充再行陸續加入但無論已未併入其辦公程序概依本大綱辦理

江三省通志

第三條 除第一條所列各廳處外現在一切直屬省府之機關應分別裁併或量為縮小而改隸於主管廳處

前項機關如為推行特種要政之臨時組織應准其職權准照廳處待遇而以直屬省府管轄為便者得暫不改隸但應仍受主管廳處之指導

第四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一切文書概由省府秘書處總收總發由主管廳處承辦分別副署或會同副署簽呈主席判行但主管廳處依其職權監督指揮所屬職員或所轄機關之事務進行者在不牴觸省令之範圍內仍得自發廳令或處令

第五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省府所屬各廳處上對中央各院部下對專員縣長或市長及其所屬之科或局均不直接往覆文書概以省政府之名義行之

第六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各廳處所擬之命令或處分經主席判行而已以省政府之名義發布者如發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依左列之提議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仍得自行修正及分別停止或

撤消之

- 一、依省政府主席之提議者
- 二、依主管廳處長之提議者
- 三、依其他廳長處長或委員之提議者

第七條 省政府各署辦公後應依左列各原則澈底改革

- 一、各廳處及其所轄各機關之組織暨各科組之職掌應依現在實際之需要重新劃定屬行裁併務期系統分明權責專一員額減少工作繁

張

- 二、省府及各廳處之經費應集中管理但金錢或物品之會計一時不便完全集中者亦應酌定項目範圍先行集中其一部或大部

- 三、省府及各廳處之文書應採科學管理方法務期迅速慎密簡便每日每週文書之收發及承辦尤應分類編由列表互送各廳處長及主席查考但特別秘密事件一時不宜宣布應由主席及主管廳處獨負其責者不在此限

江蘇省志館編印

第八條 省政府各署辦公後省府秘書處之改革除依前條規定裁併現有之組織祇設科分掌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外得酌設左列各室分別任用確有專長之人員組成之

- 一、技術室 凡農工商鑛水利土木及其他各項事業為各該省現行急辦者依其種類應任用適當之技術專家分任調查設計即各主管廳處提出之技術事項亦概交其審核並負指導督率之責

- 二、法制室 凡省政府或各廳處所擬發布之法令及現行法令之修正廢止應任用確有專長者集中於法制室分任調查草擬及審核之責

- 三、統計室 置統計專門人員凡各機關應行搜集之材料概交統計室依照劃一之規定編成各項統計報告

- 四、公報室 置編譯及印鑄專員凡各機關發行之定期或不定期刊物概交公報室統一辦理一切法令尤應逐日依公報公佈以節繕寫遞寄之煩勞

第九條 省政府及各廳處之組織及員額屬行政改革後所有節餘之經費應

悉數撥增各縣政費被裁人員應重行甄別量其才能准予分別補選縣長區長及其他縣佐治人員之用

第十條 本大綱之施行規則由各省政府自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行營陳報中央政治會議鑒核備案在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剿匪省份先行實施其他各省經呈請行政院核准者亦得接案准用

第十二條 本大綱供各省施行後應將實地試驗之結果詳加比較隨時陳報中央以備制定省制實行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參考

第十三條 凡本大綱所未規定者仍依現行省政府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條之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兩個月內凡剿匪各省應一律施行本省奉令之後即積極籌備實施經兩月餘之時間多次鎮密之討論制定合署辦公實施方案及合署辦公施行規則於九月二十一日實行合署辦公至二十四年三月並遵照南昌行營頒發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訂定縣

行五

政府組織規程呈奉修正六月令發各縣於七月份實行裁局改科以達集中縣政府權責充實縣政府組織而增進縣政效率之實效茲謹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條文於次

△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

第一條 本行營為謀縣政府權力責任之集中并充實其組織以增進縣政效率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第二條 縣政府上行下行文書概以縣長名義行之

第三條 縣政府所屬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各局現經設置者概行裁撤將其職掌分別歸併於縣政府中之各科管理

第四條 縣政府置秘書一人分設三科以數字別之各置科長其各科職掌除教育建設兩項事務應併屬一科以期密切合作外其他各項事務應按實際需要妥為分配並規定各科員額由各省政府根據本大綱擬具縣政府組織規程呈候本行營核定施行

前項因增科或增設員額所增加之各縣行政經費並由各省政府分別縣

份等級安擬開支數目列表呈候本行審核定後由省庫支給之

第五條 縣佐治人員概由縣長遴選呈經省政府嚴加審查分別核委或備

案承辦教育建設事務之佐治人員非具有各該項專門資格或相當之學

識經驗者不得選用此項人員中並得酌設督學及技士等職以為辦理教

育建設事業之助

第六條 公安事務除工商繁盛人口稠密之省市府所在地及通商大埠外

各縣城鄉現有之公安機關及警察概行撤裁改於縣政府中設警佐一人

各區署中設巡官一人並設警長警士各若干人分別派駐重要鄉鎮之聯

保辦公處承縣政府之命受各區區長及聯保主任之監督指揮在各該區

域內訓練保甲及壯丁隊辦理保安戶口衛生交通暨一切警察職務並指

派保甲職員及壯丁團隊分任地方工役及協助各項警察事務之執行

前項警官之訓練任用及保甲團隊之分派工役與協助警務辦法概由各

省政府擬訂呈候本行審核定施行

各縣政府因催徵傳訊解案而設政務警察或司法警察承辦者應於可能

江西通志館稿

範圍內責令區署及保甲人員協助辦理原有之政務警察或司法警察由各

省政府依縣份等第事務繁簡規定名額酌給薪工及出差時必要之旅費不

得需索人民尤不得特設額外無給之政務警察致滋敲詐違者重懲

第七條 縣財政事務應依左列各項原則改革之

一 各縣應徵之省縣正附稅捐除該地某項稅源數額特大經呈明准

予特設專局征收者外概歸縣政府統一經征得酌量情形由主管

科主辦或特設經征處受主管科之指揮辦理其依法應得之經征

手續費概作補助縣行政經費所有統一經征及經征手續費之分

撥辦法暨經征處之組織另定之

二 各縣財政之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現由縣財務委員會出納組所

掌管者概行劃出設置縣金庫獨立辦理凡已設縣金庫地方現行

劃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三章所規定之財務委員會應

即改為專任審核機關其辦法另定之

三 縣政府裁撤各局所節餘之經費應移充本縣事業費及分區設署

經費

4. 各縣原有之教育經費或建設專款在縣金庫統收統支之下仍應另立項目保持其獨立性質不得挪充別用

第八條 各省政府為施行本大綱得制定各項細則呈報本行營備案

第九條 本大綱施行於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剿匪省份由本行營函

達行政院分別呈令備案其他省份如認為有參照本大綱實行各縣裁局

改科之必要者應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十條 本大綱未經規定事項仍依現行縣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各縣一律實行

蔣委員長復以各縣幅員廣大人民眾多在昔滿清之世縣以下尚多設縣丞巡檢分司等職勉資佐治乃今之縣制僅以一端拱縣城之縣長治理之自屬不足縣以下雖分割為若干區人選亦甚濫雜經費更形短絀地方民衆之視區長無異昔日之團董莊頭絕不特加尊重於是地方士民之賢良者多趨避不肖者則

奔競而進大都為貪污土劣所把持助行政令則不足壓迫民衆則有餘縣長與民衆之間既無居間聯繫之樞紐遂失指臂相使之效用以致一切政令達縣之後即等於具文無法推行縣政效率之低實職此之由為澈底改善區制使與省制並進乃制定「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由行營頒發豫鄂皖贛閩五省施行使今後之區署成為具有充足效能以協助縣長深入民間推行政令之機關茲謹錄原條文於次

△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

第一條 南昌行營為修正剿匪省份各縣區公所或區辦公處之職掌名稱並充實其組織俾確能協助縣長增進縣政效率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第二條 各縣政府應依其轄境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人民習慣酌劃縣屬為若干區但不得多於六區少於三區

前項區劃應繪圖列說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審定

第三條 各區名稱以數字定之

第四條 區設區署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定名為某縣第幾區區署

縣政府所在地之區署得附設於縣政府內區長區員並得派縣政府之職員兼任之

第五條 區署設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監督指揮所屬區員雇員暨區內保甲及壯丁隊或剿共義勇隊人員執行其職務駐在區內之保安隊遇有必要時亦得指揮之

二 依保甲條例民團整理條例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及其他民衆組織之法規組織訓練區內之民衆

三 宣達區內奉飭進行之法令及調查報告區內各種情況

四 依農村合作社條例保護區內各種合作社並指導其任務業務之進行

五 監督指導區內小學及民衆教育事業並力謀小學校及民衆學校之普通設立

六 監督指導區內農林水利之改進

七 補助縣長執行區內戶口調查土地清丈工役分配及其他衛生公

安交通暨一切應辦之縣政

第六條 區署得設區員二人至四人協助區長處理一切區務除選委曾習軍事或警察者一人派充本區巡官外其餘區員應就具有教育合作或農林之學識經驗者分別選充其在祇設區員二人或三人之區署不及分別選充時應就略有稟長者選充之

第七條 區署得設書記一人助理書記一人錄事二人承區長區員之命撰擬繕寫文書及襄理區署事務設區丁二人或三人承辦一切雜務

第八條 區長區員以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而經省政府重加甄別審查認為合格者特設區政訓練班施以三個月之區政及軍事訓練後依其畢業之成績分別區長區員兩類造冊分發各縣候選

一 各省地方政務研究會或縣政研究會會員之及格者

二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定預備縣長之合格者

三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高等文官考試及格者

四 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服務黨政軍各機關滿一年以上者

五、曾在中等學校畢業而服務黨政軍各機關或法定人民團體滿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六、曾受區長之訓練畢業者

合於前項第一二三各款之資格者得免受區長之訓練合於第四款資格而係專習軍警教育合作或農林等科者得免受區員訓練但現行各項重要法令仍應加以一個月之講習

第九條 區長區員之任用依左列程序行之

一、區長由縣長就前條候選區長名冊中遴薦省政府委任之但應迴避本縣原籍

二、區員由區長就前條候選名冊中遴薦縣長核委彙報省政府分文各主管機關備案

首縣政府對於呈請核委之區長區員人選認為不適當時得予駁回另飭遴薦或指名選令委派之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任區長區員

一、有危害民國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曾為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四、虧空地方團體或機關之公款尚未清償者

五、吸食鴉片或代用品者

六、心神喪失不堪任事者

第十一條 區長任期定為三年非受懲戒處分不得撤換但在第一年度試署期中認為成績不良或才不勝任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區署處理事務情形該管縣長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隨時親往或分區派員巡視之三個月內每區至少必須巡視一次

一、區長區員是否勤慎供職

二、區內承辦各項政務所應依據之法規命令及其進行方法是否明瞭有無成績

三、區長區員是否得區內民眾之信仰

四、區署文書及物品之整理是否得當區內必應週知之法令曾否宣達其宣達之方法是否得宜

五、經費是否依法徵收及收支能否適合有無侵蝕苛擾情形

六、區內保甲團隊人員補助區長執行職務是否得力

七、區內戶口調查是否確實戶籍登記是否週密保甲及壯丁或團共義勇隊之編組是否健全自衛力量是否充實能否運用

八、區內自衛設備及警戒佈置是否適宜

九、區內鄉村曾否普遍設立各種合作社其社務業務之指導保護是否適當

十、區內小學及民眾教育曾否普及其推廣指導工作是否適宜

十一、區內農林水利是否改進

十二、區內土地清丈曾否實行工役分配是否適當

十三、其他必須視察調查之事項

前項各款巡視之情形及對於區長區員加以誡誡嘉獎或其他之處分各

九百四十四號

縣長應於每次各區巡視完畢後彙編巡視報告書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

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查核

第十三條 區署處理事務之情形該管縣長應隨時定期召集區長或代表

區長之區員到縣政府所在地就各該區署承辦各事務區內各情況及其

他必要之事項分別加以考詢每兩一月至少必須舉行一次但依前條之

規定本月預定為輪往各區視察之期則本次考詢得行停止或於巡視期

半月以前舉行之

前項考詢應由縣長親行但縣政府所屬各科之主管事務亦得由各主管

科長行之各就主管事務之進行促其注意相與協議並得指定與有關係

之職員為之說明

第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加以考詢或促其注意或與之協議各事項應彙錄

要領編為考詢錄每次由縣長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

查核

第十五條 各區應行舉辦之事務須遵照新頒法令實行或現行法令各區

尚未盡明曉者縣長應定期召集各區長區員到縣政府所在地開講習會就所頒法令之意義辦理之程序及其他必應練習之實務分別講習之務使澈底了解確切遵行

第十六條 區長任職至三年以上經縣政府考核成績認為優異者應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審定凡已取得縣長資格者即儘先任用未取縣長資格者即以縣長存記任用區員任職二年以上經縣政府考核成績認為優良者得以區長存記列入區長候選名冊中儘先任用前項區長區員如有異常勞績為全省之最優越者雖未滿任職年限亦得特派升用

第十七條 區長薪俸暫定支給委任七級至委任四級區員薪給暫定支給雇員薪給至委任五級均得定期予以進級

第十八條 區署最低經費暫分甲乙丙三種如附表之規定除附設縣政府之區署兼職者不得兼薪外餘均由各縣縣政府依縣份之等次暨各區地方之情形任擇一種比照編制列為縣預算之一部依次呈經該管行政督

察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核定後由縣政府就地地方經費項下支給之如有不敷得由省庫補助在該縣應解省稅內坐支抵解非特經呈報省政府核准不得向縣內自行支取

第十九條 區署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木質鈐記一顆以昭信守文曰某縣第幾區區署鈐記其尺度式樣依照印信條例委任職之規定

第二十條 為保管區有款產及調解區民糾紛起見得於區署附設區有款產保管委員會及區民調解委員會遇有必要時亦得組織其他委員會以從區務之進行其一切組織規程由區長擬呈縣政府核定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大綱施行細則由各省自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公布後自奉令之日起各該省應將各縣現設之區公所或區辦事處分為三期遵照本大綱分別改組每期四個月限於一年以內完成之各省中如有尚未設置區公所或區辦事處之縣份應即分區設置遵照本大綱辦理

第二十三條 依本大綱改設區署後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布之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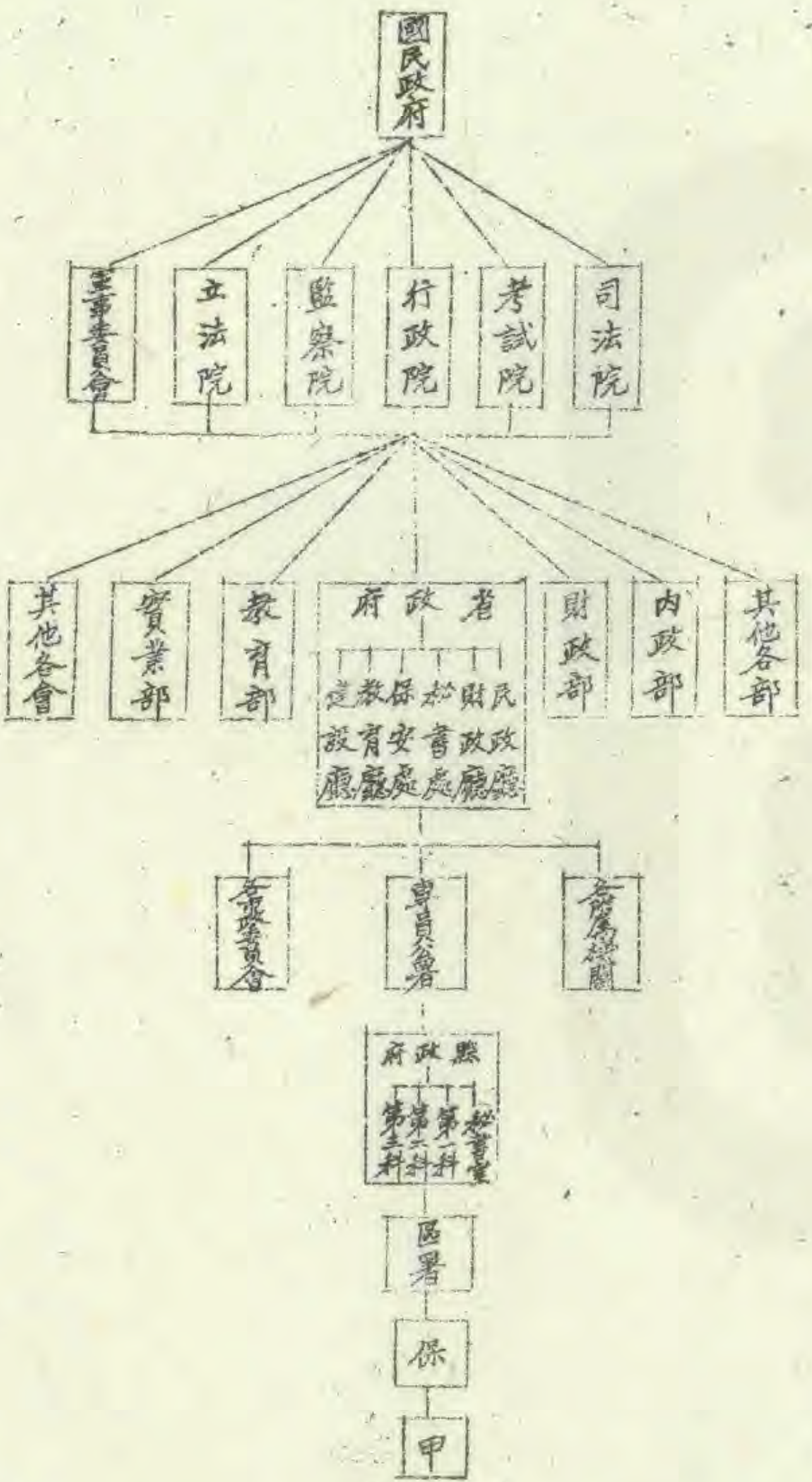
匪區內各縣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及江西省各縣區辦公處組織暫行條例均即廢止

第二十四條 凡施行本大綱之省份其他普通法令有與本大綱相類似者均暫緩施行但不相抵觸之自治法規仍得通用

第二十五條 本大綱暫於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剿匪省份施行之其他各省如認為有參照本大綱實行分區設署之必要者應呈請行政院核准

本省奉令之後即於二十四年三月擬定江西省各縣分區設署辦法施行細則籌備實施計分三期進行第一期自二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制定各項章則釐定各縣區數甄審區長區員辦理區政訓練班並就原設之特別區改組區署第二期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繼續辦理區政訓練班設立區署第三期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止繼續辦理區政訓練班完成全省各縣區署組織是則本省近年努力改進地方行政制度之概略也

依本省改進之地方行政制度及其與中央關係其系統可圖示如次



第二章 省政府

一、省政府組織及職權

1. 組織

江西省政府設委員九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組織省政府委員會並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又設秘書保安兩處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保安處設處長一人由行政院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依照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及保安處均併入省政府公署之內辦公上對中央各院部下對專員縣長及各市市長各廳處均不得直接往覆文書概以省政府名義行之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由省政府主席召集之並於會議時為主席省政府主席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首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2. 職權

省政府以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於不抵触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左列各項並須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1. 關於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及停止或撤銷所屬各機關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之命令及處分事項

2. 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3.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或變更事項

4. 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5.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6.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7.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8. 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9. 關於咨議省內國軍及監督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10. 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11. 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議認為應議決事項

二、各廳處組織及職權

1. 秘書處

秘書處掌理省政府一切機要及委員會會議事項擬撰保管及收發文件事項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紀錄職員進退獎懲事項典守印信事項會計庶務事項及其他不屬於各廳處事項由秘書長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之依照二十三年九月間經省務會議通過之江西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分設左列各料室
子、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二) 關於分配各廳處文件審核各廳處文稿事項

(三) 關於全省公務員之任免銓敘考績撫卹及頒發印信護照事項

江西五通志

(四) 關於譯電事項

(五) 關於主席文辦事項

五、第一科分左列三股職掌如左

(一) 文書股關於文件之收發繕寫校對油印及保管檔案典守印信暨不屬於其他各科股之事項

(二) 議事股關於編訂省務會議議事日程會議紀錄分配整理議案暨保管各項法律事項

(三) 司法股關於全省公務員之懲罰行政訴願懲治盜匪及其他呈訴事項
實第二科分左列三股職掌如左

(一) 庶務股關於設備採購衛生消防及管理勤事夫役事項

(二) 會計股關於經費出納及編造預算計算事項

(三) 交際股關於招待迎接來賓及一切交際事項

卯、技衛室關於農林工商鑛業水利土木工程電氣機械地質氣象土地衛生及其他各事項

計	股	文	科	技	術	法	制	室
計 三等科員 委十一	股 三等辦事員 委十五	文 股 長 委二	科 際 三等科員 委十一	技 術 專家 委十	一 等 辦 事 員 委十四	法 主 任 薦 六	二 等 科 員 委六	室 三 等 辦 事 員 委十四
二	三	一	二	七	一	一	二	一
七二〇〇	五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七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七六五〇	二四〇〇〇	九六〇〇	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七六五〇	二四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四〇〇〇

一、農工商鑛土木水利電
氣等科各設專家一人
每月俸定實支三百元
分任技術上之設計指導
核及指導

江西省通志館

計	調	催	三	研	專	主
計 查 三等辦事員 委十六	調 組 長 三等科員 委十三	催 員 委十六	三 等 辦 事 員 委十六	研 究 員 委二 委三 委五	專 員 薦 十	主 任 薦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九五〇	六三〇〇	三五〇〇	四九五〇	一〇四〇〇	一七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九五〇	六三〇〇	三五〇〇	四九五〇	一〇四〇〇	一七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係就江西省經濟委
員會改組
二、除辦行政統計外兼
辦全省經濟統計及
研究事宜
三、各組組長由研究員兼
任

組員	組長	三等辦事員	算員	組員	編組長	二等科員	製三等科員	組員	主任	二等科員	公
委九	委八	委六	委九	委十三	委十六	委九	委十三	委十六	委九	委八	委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五〇〇	四九五〇	四九五〇	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	八一〇〇	六三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四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三五〇〇	四九五〇	四九五〇	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	八一〇〇	六三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四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從前公報係按自刊發現
後為逐日出故

五九

組員	組長	三等辦事員	算員	組員	編組長	二等科員	製三等科員	組員	主任	二等科員	公
委九	委八	委六	委九	委十三	委十六	委九	委十三	委十六	委九	委八	委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四九五〇
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三六〇	八〇〇〇	七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九五〇

汽 車 夫	一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	三五〇〇	七〇〇〇
	六	一五〇〇	九〇〇〇
	一四	一八〇〇	二五二〇
	一三	一六〇〇	一九二〇
	五一	一四〇〇	七二四〇
	三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四	一六〇〇	六四〇〇
花 匠	一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打 掃 夫	一五	一四〇〇	二二〇〇〇
挑 水 夫	八	一四〇〇	一一二〇〇
更 夫	二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茶 爐	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江西通志館編

廚

役

九

一二〇〇

一〇八〇〇

合

計

二〇五員
一五四名

一九六七〇〇

附

記

一本表內列各員名稱區分均係按照中央文官官等官俸表規定

二各員俸薪亦照中央規定各等官俸數凡三百一元以上者七折支給一百元以

上者八折支給五十一元以上者九折支給五十元以下者不折照各員原薪

以適合相當等級委用

自合署辦公實施後秘書處因事務較繁編制不得不略為擴充即以秘書名

額論原僅二人合署後增為七人(內五人係由民財教建四廳及保安處調充)分別

覆核各廳處稿件嗣因商擬辦法調閱案卷頗感困難復於二十四年六月將秘書

處調充之秘書五人裁撤仍令各回原廳處辦事

2. 民政廳

民政廳掌理各縣地方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及地方自治事項警察及保衛

事項衛生行政事項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禮俗宗

教及禁烟事項各種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由兼民政廳長之委員

綜理之依二十三年九月間經省務會議通過之江西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
分設左列各料室

子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 (二)關於分配各科文件復核文稿事項
 - (三)關於編審各項計劃報告及保管圖書事項
 - (四)關於本廳職員之任免獎懲及撫卹事項
 - (五)關於會議紀錄及對外通訊事項
 - (六)關於監印譯電事項
 - (七)關於收發及繕寫文件事項
 - (八)關於領發物品事項
 - (九)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十)關於廳長文牒事項
- 五第一科職掌如左

江西通志館印

- (一)關於縣市行政區劃之配置及其等第事項
 - (二)關於縣市政府組織及經費事項
 - (三)關於縣市長及其佐治人員之任免呈薦獎懲及撫卹事項
 - (四)關於審核視察報告事項
 - (五)關於縣市行政計劃及報告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行政許願事項
 - (七)關於處理遺產事項
 - (八)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 (九)關於禮制宗教風化及褒卹事項
 - (十)關於保存名勝古蹟古物事項
 - (十一)關於國籍事項
 - (十二)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統計及考核事項
- 實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清鄉之督促及審核事項

- (一) 關於封鎖匪區事項
- (二) 關於砲壘公路之建督及守護事項
- (三) 關於地方清剿員丁之獎懲及撫卹事項
- (四) 關於編查保甲及組織訓練民衆事項
- (五) 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異動登記事項
- (六) 關於區長之任免及獎懲事項
- (七) 關於地方自治經費及保甲經費之收支事項
- (八) 關於推行地方自治事項
- (九) 關於更名改姓及冠姓事項
- (十) 關於水陸公安機關之設置及編制經費事項
- (十一) 關於水陸警察官吏之任免獎懲及撫卹事項
- (十二) 關於水陸警察之教育及訓練事項
- (十三) 關於水陸公安機關工作之審核事項
- (十四) 關於違警處分之審核事項
- (十五) 關於違警處分之審核事項

江蘇省志卷之四

- (十六) 關於強制處分之審核事項
- (十七) 關於優緝事項
- (十八) 關於出版物取締事項
- (十九) 關於消防及交通事項
- (二十) 關於警政統計事項
- (二十一) 關於本科職掌之統計及考核事項

卽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地方團體組織選舉事項
- (二) 關於社會經濟之調查及改進事項
- (三) 關於勞資及佃業爭議事項
- (四) 關於糧食之統計調節事項
- (五)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六) 關於省會戲劇視察事項
- (七) 關於災歉賑濟事項

財政廳掌理省稅及省公債省政府預算決算之編制者庫收支省公產管理及其他財政事項由兼財政廳長之委員綜理之依二十三年一月間經省務會議通過之令署辦公施行規則分設左列各科室

子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 (二)關於覆核文稿事項
- (三)關於編審各項計劃報告及保管圖書事項
- (四)關於本廳職員之任免獎懲及撫卹事項
- (五)關於全省收支之登記事項
- (六)關於監督省金庫事項
- (七)關於會議紀錄及對外通信事項
- (八)關於譯電事項
- (九)關於繕寫文件事項
- (十)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土)關於廳長文辦事項

丑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整理本省金融事項
- (二)關於取締紙幣事項
- (三)關於監督省銀行事項
- (四)關於辦理官營事業及各種債券庫券事項
- (五)關於監督縣地方財務行政事項
- (六)關於審定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決算事項
- (七)關於清理縣地方公款公產事項
- (八)關於縣財務委員會組織事項
- (九)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事項
- (十)關於分配各科文件事項
- (土)關於管理各項票照及卷宗事項
- (土)關於領發物品事項

三股		第股		科		科		科		科	
股	放	標	股	算	大	預	科	權	股	務	科
員	員	長	長	委	委	長	長	員	委	委	員
委十四	委十二	委八	委二	委十三	委八	委三	薦三		委十五	委十四	委十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八五〇	六七五〇	九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六三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	二五二〇〇	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五四〇〇	五八五〇
一七五五〇	六七五〇	九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	二五二〇〇	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五四〇〇	五八五〇

二		第		科		科		科		科	
稅	二	辦	股	賦	第	科	權	辦	股	務	科
股	員	事	員	員	長	長	員	事	員	員	員
長委二		委十六	委十五	委十一	委六	薦三		委十六	委十五	委十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一四四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四九五〇	五四〇〇	七二〇〇	九六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二五二〇〇	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九五〇
一四四〇〇	三五〇〇	八〇〇〇	四九五〇	五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九六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二五二〇〇	三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	九九〇〇

江蘇省立圖書館藏

務會議通過之合署辦公施行規則分設左列各料室

示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 (二) 關於分配各科文件及復核文稿事項
- (三) 關於編審各項規程計劃報告出版物及保管圖書事項
- (四) 關於本廳職員之任免獎懲及撫卹事項
- (五) 關於教育統計暨叢書編譯發行事項
- (六) 關於會議紀錄及對外通信事項
- (七) 關於監印譯電事項
- (八) 關於收發及繕寫文件事項
- (九) 關於領發物品事項
- (十)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五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省教育經費之收支事項

江蘇省教育志館稿紙

(二) 關於省立教育機關以及省教育經費辦理或補助之一切事業之預算及計算事項

(三) 關於縣立聯立教育機關經費之查核事項

(四) 關於省立教育機關之房屋建築修理及統一設備購置事項

(五) 關於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之任免及造報表簿之審核事項

(六) 關於省立學校徵收費用之審核事項

(七) 關於省立各教育機關及縣教育局款產清查及交代事項

(八) 關於各縣教育經費之稽核事項

(九) 關於各縣動用教育預備費之審核事項

(十) 關於捐資興學褒獎事項

(十一) 關於本科職掌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教育經費事項

(十三) 關於領發物品事項

實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省專科學校事項
-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三) 關於省外大學及專科學校積籍學生學獎金事項
- (四) 關於中學事項
- (五) 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 (六)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 (七) 關於中等以上學校教師之審查登記事項
- (八) 關於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及平時抽考事項
- (九) 關於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事項
- (十) 關於核發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助金事項
- (十一) 關於核發私立中等學校補助費事項
- (十二) 關於省外專科以上學校委託招生事項
- (十三) 關於本科職掌之調查統計事項
- (十四)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中等教育事項

江西三〇

印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縣地方教育行政計劃及報告之審核事項
- (二) 關於縣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任免考成及交代事項
- (三) 關於小學事項
- (四) 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 (五) 關於推行義務教育事項
- (六) 關於核發省立小學教員年功加俸事項
- (七) 關於小學教師審查登記及檢定事項
- (八) 關於私塾之改良及取締事項
- (九) 關於社會教育機關之設施事項
- (十) 關於省立民眾教育館科學館圖書館體育場及實驗民眾學校之管理事項
- (十一) 關於民眾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 (十二) 關於推行注音符號事項

- (三)關於各項補習教育之推行事項
- (四)關於省會公民教育訓練事項
- (五)關於特種教育事項
- (六)關於各種教育會及展覽事項
- (七)關於各項運動會事項
- (八)關於圖書文獻古物保存事項
- (九)關於公民體育及中小學童子軍事項
- (十)關於改良習俗之屬於教育事項
- (十一)關於文化獎進事項
- (十二)關於電影及劇劇之審查事項
- (十三)關於通俗讀物及民間歌謠之徵集並審查事項
- (十四)關於教育學術團體之立案考核及推進事項
- (十五)關於本科職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十六)關於其他初等教育社會教育事項

江西教育志

辰 督學指導員職掌如左：

- (一)關於督促及指導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 (二)關於查核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 (三)關於推行教育法令事項
- (四)關於地方教育人員之考成事項
- (五)關於視察指導及設計改進各級教育事項
- (六)關於召集各種研究會議事項
- (七)關於視察指導之報告事項
- (八)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茲將二十三年九月間經省務會議通過之教育廳編制表列左：

職別階級名額	薪	工	備	考
秘書 六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編譯員原屬於設計委員會內現該會裁撤故添設	
秘書 二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合計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江西教育志館編印

編譯員	委三	二	一	二八〇〇	二五六〇
委員	委五	一	一	一〇四〇〇	一〇四〇〇
委員	委四	一	一	一一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
委員	委六	一	一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委員	委十一	一	一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委員	委十五	一	一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辦事員	委十六	二	二	四九五〇	九九〇〇
室准員		一	一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室准員		一	一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室准員		一	一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科長	薦六	一	一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委員	委四	一	一	一一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
委員	委六	一	一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委員	委八	二	二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昭和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科員	委九	一	一	八一〇〇	八一〇〇
委員	委十一	一	一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辦事員	委十三	一	一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辦事員	委十六	一	一	四九五〇	四九五〇
科員		一	一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科員		二	二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科員		三	三	三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科長	薦六	一	一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委員	委四	一	一	一一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
委員	委六	一	一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委員	委七	一	一	八八〇〇	八八〇〇
委員	委十一	三	三	七二〇〇	二一六〇〇
辦事員	委十六	一	一	四九五〇	四九五〇
科員		一	一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 (三)關於編審各項計劃報告及保管圖書事項
 - (四)關於本廳職員之任免獎懲及撫卹事項
 - (五)關於各縣建設行政之監督事項
 - (六)關於會議紀錄及對外通信事項
 - (七)關於監印譯電事項
 - (八)關於收發及繕寫文件事項
 - (九)關於頒發物品事項
 - (十)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十一)關於廳長文辦事項
- 五、技術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電氣事業事項
 - (二)關於化學及機械工業事項
 - (三)關於鑛業及地質調查事項
 - (四)關於農林及蠶桑墾殖事項

江西三志館稿紙

五、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庚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農林蠶茶漁牧狩獵之保護監督提倡獎勵及調查統計事項
- (二)關於農林水利墾荒湖田之設施改進事項
- (三)關於耕地整理及耕作改良事項
- (四)關於農林墾荒水利之行政訴訟事項
- (五)關於農村改良事項
- (六)關於農產物之檢查及徵集標本事項
- (七)關於其他農政事項
- (八)關於工商農漁團體之組織指導監督事項
- (九)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事項

卯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工商鑛業之保護監督提倡獎勵及調查統計事項
- (二)關於農工商生活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三)關於勞資爭議之調查統計處理事項
 - (四)關於工商農漁團體之組織指導監督事項
 - (五)關於產業工人之待遇事項
 - (六)關於省營工商鑛業之計劃設施改良及實驗事項
 - (七)關於工廠公司實業銀行商場交易所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 (九)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 (十)關於工商鑛業之行政訴訟事項
 - (十一)關於路政航政之設施監督事項
 - (十二)關於公用事業之設施保護監督獎勵事項
 - (十三)關於民用航空事業之保護監督提倡獎勵事項
 - (十四)關於市區及新村之設施事項
 - (十五)關於土木建築工程之行政事項
- 茲將二十三年九月間經省務會議通過之建設廳編制表列左

二五二五二五二五二五

職	別	階	級	名	額	薪	工	備	考
						名月支實數	計		
秘書	秘書	薦	六	一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秘書	委	三	一	一	一二八〇〇	一二八〇〇			
秘書	委	六	一	一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秘書	委	九	一	一	八一〇〇	八一〇〇			
秘書	委	十一	一	一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秘書	委	十三	二	二	六三〇〇	一二六〇〇			
秘書	委	十五	三	三	五四〇〇	一六二〇〇			
室辦	員	委	十五	一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室辦	員	員	員	二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技	主任技	正	薦	六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術	技	正	薦	十一	一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室	技	士	薦	三	二八〇〇	二五六〇〇			

令併後裁撤一科又減少
 秘書二員故增設科員
 專辦廳內次要登記管
 卷監印等事宜

二五二五二五二五二五

打掃夫	一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更夫	一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合計	四員 二九名	一三〇〇	四四三六〇〇

附 一、二十四年六月增設秘書一人
 二、餘與秘書處編制表附記一、二兩條同

6. 保安處

保安處為全省保安部隊及民衆自衛團隊之最高統率機關掌理全省保安部隊及各縣地方團隊之指揮監督編制訓練全省保安團隊經費之發放審核保安設施及其他一切有關保安事項置保安處長一人兼兼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之命綜理其事務依二十三年九月間經省務會議通過之合署辦公施行規則分設左列各科室：

子處長辦公室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二) 關於分配各科文件及審核文稿事項

(三) 關於編審各項計劃報告事項

(四) 關於省保安處部隊及各區縣局保安隊團事項

(五) 關於本處官佐之任免獎懲及撫卹事項

(六)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七) 關於會議紀錄及對外通信事項

(八) 關於監印譯電事項

(九) 關於收發及繕寫文件事項

(十)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土) 關於處長交辦事項

五、第一科分左列三股職掌如左：

(一) 自衛股

(1) 關於保安團隊暨兵艦之教育訓練技閱召集退任事項

(2) 關於保安團隊暨兵艦之編組裝備設計整理事項

(3) 關於碉堡城防之設計事項

(二) 偵察股

(1) 關於省保安部隊及各兵艦之調查防剿事項

(2) 關於各區署局保安團隊之調查防剿事項

(3) 關於調製軍用圖表事項

(三) 謀報股

(1) 關於政情匪情及社會情況之通報事項

(2) 關於匪情及案件之調查事項

(3) 關於繪製匪情圖表事項

(4) 關於收發口令及信號事項

實第二科分左列三股職掌如左：

(一) 總務股

(1) 關於保安團隊官佐之任免升降及考績事項

(2) 關於保安團隊官佐士兵之撫卹事項

(3) 關於本處士兵軍風紀及派遣開補事項

(4) 關於本處醫務事項

(5) 關於頒發物品事項

(二) 交通股

(1) 關於交通登記考核及填發憑證事項

(2) 關於兵艦電台之督飭整理事項

(3) 關於水陸運輸事項

(三) 軍法股 關於軍法之審判事項

茲將二十三年九月間經省務會議通過之保安處編制表列左：

職	別階級名額	薪		工	備	考
		每名月支實數	合			
處長	中將	30000	30000			
副處長	少將	19200	19200			
參謀長	少將	19200	19200			

科	書	報	情	一	廣	靖	終	股	衛				
書	科	科	主	科	科	主	科	科	科				
記	員	員	任	員	員	任	員	員	員				
少	中	少	中	上	少	中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一五〇	四二〇〇	三一五〇	四二〇〇	五六〇〇	八七七五	一一〇五〇	三一五〇	四二〇〇	五六〇〇	八七七五	一一〇五〇	五六〇〇	八七七五
三一五〇	四二〇〇	三一五〇	四二〇〇	五六〇〇	八七七五	一一〇五〇	三一五〇	四二〇〇	五六〇〇	八七七五	一一〇五〇	五六〇〇	二六三二五

第	室	公	辦	長	處								
自	服	視	電	科	科								
主	務	察	務	員	員								
任	員	員	員	員	員								
中	少	中	少	中	上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一	一	二	一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一〇五〇	一五六〇〇	二五六〇	三一五〇	四二〇〇	五四〇〇	四二〇〇	三一五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五六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一〇五〇	一五六〇〇
一一〇五〇	一五六〇〇	五一二〇	三一五〇	二一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四二〇〇	三一五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一二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一〇五〇	一五六〇〇
	情												

三九

司	書	記	軍法		交通		總務			科	長	書	准	尉
			員	任	員	任	員	任	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三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三	二	二	三	一	一	三	三
二五六〇	三一五〇	四二〇〇	五六〇〇	一一〇五〇	五六〇〇	一一〇五〇	三一五〇	四二〇〇	五六〇〇	八七七五	一一〇五〇	一五六〇〇	二五六〇	二五六〇
七六八〇	三一五〇	四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一一〇五〇	一一二〇〇	一一〇五〇	九四五〇	八四〇〇	一一二〇〇	二六三二五	一一〇五〇	一五六〇〇	七六八〇	七六八〇

直屬四道志館稿紙

文書軍士	勤務軍士	傳達軍士	傳達軍士	勤務兵	勤務兵	飼養兵	炊事兵	合計
上等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士官
一	二	一	一	七	九	一	一	七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三二〇	一三二〇	九六〇	八四〇	九六〇	八四〇	二八
一六〇〇	三三〇〇	一二八〇	一二八〇	六七二〇	八四〇	九六〇	八四〇	五三四二〇

在實際上保安處為辦事便利起見依照規定設第一第二兩科外另設參謀室以辦理參謀事務秘書室以辦理文書收發及譯電事務并附設總經理處辦理

會計審核及裝械之分配保管事務處內分設會計審核及裝械三股及稽核委員
會專司照放之職嗣於二十四年六月增設秘書一人二十四年九月裁撤南昌城防司
令部後又於第一科內增設城防股計增設職員十四人均由前南昌城防司令部
被裁人員中甄用

第三章 省政府之附屬機關

一、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為辦理全省農村合作事業之機關設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除省黨部推定委員一人建設廳廳長及省農民銀行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政府延聘有合作學識及經驗之專家十人至十二人充之並指定一人為委員長一人為副委員長委員任期除當然委員外均為三年委員會每三月舉行全體會議一次委員長又由委員中推任四人為專任委員會同委員長組織常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處理重要事件委員會之下設總幹事一人總視察一人專員一人下設三組一室又幹事若干人指導員若干人分任各事

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 規劃農村合作之行政方針
- (二) 擬定農村合作之各項規章

(三)指導農民進行合作事業

(四)指導監督各縣主管官署實施合作行政

(五)籌措及調濟農村合作事業之資金

農村合作委員會所屬之組織有各地合作社合作聯社及辦理興業會瑞石六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區特派員辦事處

二、江西省農業院

江西省農業院以謀全省農業技術之改進與農村生活之改善為宗旨其組織及職掌可分兩部述之一為農業院理事會一為農業院理事會設理事十五人至十七人由政府聘請農業專家及熱心農業改進在社會有相當聲望者充之任期三年得連聘連任農業院院長為當然理事理事會每年開全體會議一次討論全部重要事務及選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農業院院長為當然常務理事常務理事每月開常務會議一次處理常務理事會並公推理事三人組織經費保管委員會以保障農業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稿紙

院經費之獨立各理事除有外理事於開會時酌支旅費外均為義務職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院長之推薦事項

(二)關於專門技師技士之聘任事項

(三)關於經費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預算決算之決定與審核事項

(五)關於實施計劃之擬定與審核事項

(六)關於院務組織之擴充與變更事項

(七)關於各種章規之核定事項

農業院設院長一人主持全省之農事試驗農業推廣與農

業教育由理事會推薦於省政府聘任之並設技師及技士若干

人由院長推薦於理事會聘任之院內分設植物生產動物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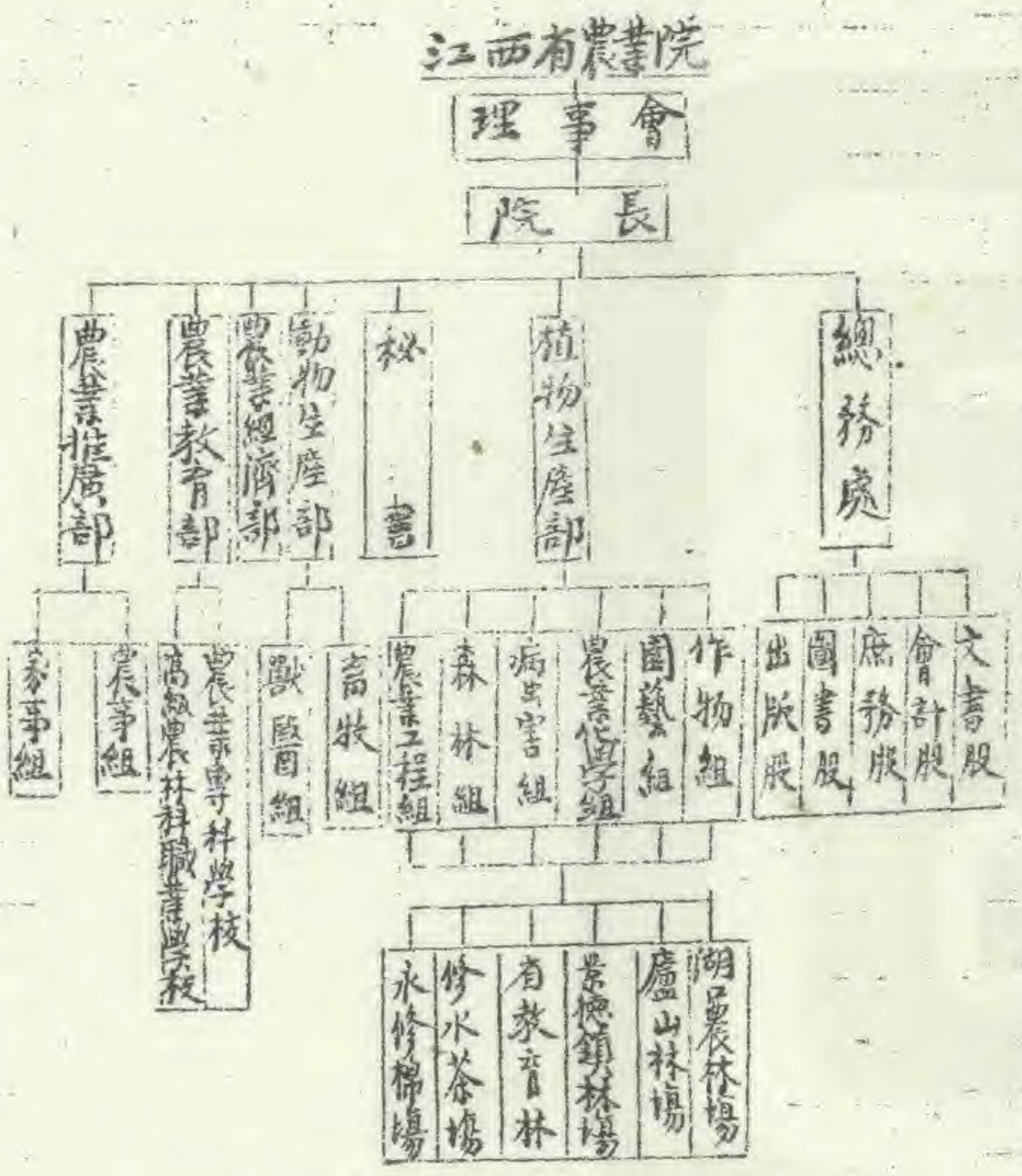
農業經濟農業推廣農業教育五部每部設主任一人由院長於

技師中加聘之技師員推廣員及指導員各若干人由院長任用

之並設總務處辦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設總務主任一人由院長推薦於理事會聘任之辦事員若干人由院長任用之又設秘書一人襄助院長辦理院務由院長聘任之

農業院之附屬機關有農藝專科學校高級農林科職業學校修水茶場永修棉場湖口廬山及景德鎮各林場附農業院組

織系統圖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江西四庫博物館
稿紙

三、江西省土地局	江西省土地局為辦理全省土地行政事宜之機關設局長一人簡任兼承省政府之命掌理全局事務設秘書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綜理機要事務又分設第一第二兩科置科長二人技正一人技士一人至三人科員四人至六人書記四人至六人分辦各事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及廢止事項	
(二)關於本局暨所轄機關之職員任免事項	
(三)關於本局之文件收發繕核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四)關於本局之會計庶務及公物保管事項	
(五)關於土地調查及登記事項	
(六)關於地價估計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稿紙

又土地局各科之下復分設調查計積製圖及造冊四組	
調查組設組長一人班長四人總審察一人審察一人檢查員	
調查員事務員各若干人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縣區疆界之勘查事項	
(二)關於田畝墾墾及業主佃戶姓名住址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田畝價值之查定事項	
(四)關於地價區之劃分事項	
計積組設組長一人監算員二人計積員若干人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土地測量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技術人員之養成及任用事項	
(三)關於土地面積之計算事項	
(四)關於地圖之繪製及編纂事項	
(五)關於冊籍之編造事項	
(六)關於統計事項	

籌賑組

(一)關於調查災區及賑務狀況事項

(二)關於籌募賑款事項

(三)關於採買及運輸賑品事項

(四)關於發放賑款及賑品事項

(五)關於農賑二賑及急賑事項

審核組

(一)審核一切賑款之出納

(二)審核一切賑款之發放及賑品之採買運輸與保管

(三)審核經費之出納

總務組

(一)關於文書事項

(二)關於會計事項

(三)關於庶務事項

江西四興、物、信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稿紙

五、江西全省衛生處

江西全省衛生處為掌理全省事務之機關設處長一人簡

任兼承省政府之命綜理處務並監督管理其附屬機關設秘書

一人技正八人至十二人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技佐

三十至四十人科員四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

分辦各項事務又分設行政總務科防疫檢驗科醫務保健科及

技術室每科置科長一人室置主任一人均由技正兼任

衛生處之附屬機關有衛生試驗所健康教育委員會南昌

九江市衛生事務所省立醫院省立助產學校省立戒煙醫院附

全省衛生處組織系統圖

技術室

行政總務科

防疫檢驗科

醫務保健科

省立助產學校 附屬產院

省立戒煙醫院

南昌市衛生事務所

衛生試驗所

健康教育委員會(與健康教育組)

江西全省衛生處

處長

技術室

衛生試驗所

六、江西陶業管理局
 江西陶業管理局為改良並發展本省瓷業之機關設於景德鎮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江西瓷業之調查研究事項

(二)關於江西瓷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江西瓷業之設計改進事項

(四)關於瓷業工人之訓練管理事項

陶業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秘書一人科長二人技正一人技士二人技佐二人科員四人辦事員二人書記四人分辦各項事務並分設工務總務兩科工務科掌管工務事項總務科掌管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陶業管理局之附屬機關有陶業人員養成所陶業試驗所及模範窯設於景德鎮養成所有學生七十餘人試驗所有練習生二十人

七、江西錫鑛局

江西錫鑛局為整理與發展本省錫鑛及統一鑛砂運銷之機關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稽核一人掌稽核事宜秘書一人掌理機要事宜並設技術室及總務管理兩股技術室置技正一人技士三人辦理化驗測探提洗等技術事宜兩股置股長二人股員十人辦事員八人書記四人分辦各事總務股辦理文書庶務會計收發等事宜管理股辦理收運及發賣鑛砂事宜局長及稽核由省政府任命之秘書技正技士及股長由局長遴請省政府任命之

錫鑛局為便利營運起見得於必要地點設立辦事處

八、江西省縣政人員訓練所

江西省縣政人員訓練所為訓練全省地方行政人員謀增進縣政效率起見而設置左列各職員
 (一)主任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全所一切事務

(二)副主任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協理全所一切事務
 (三)教育長一人兼承主任副主任之命主持所內行政訓導

事務
 (四)事務員一人受教育長指導掌管總務事宜
 (五)教務員二人受教育長指導分任學科術科教務設計及

成績考查事宜
 (六)隊長若干人擔任各隊訓育教練及管理事宜
 (七)隊附七人輔助隊長辦理各隊教練及管理事宜
 (八)辦事員五人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保管卷宗等事宜
 (九)書記六人辦理繕寫油印等事宜

(十)醫務員一人辦理醫療衛生等事宜
 受訓學員分縣長縣佐警官區長四類按類分班訓練
 九、江西省政府購料委員會

江西省政府為統一購辦所屬各機關需用材料及審定品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江西四風博物館
 稿紙

質核齊價格起見特設立購料委員會由政府主席就本府及
 所屬各機關熟悉購料情形並具有學識經驗者選任十五人為
 委員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為委員長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會內
 分左列五組

(一)總務組掌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二)軍需組掌理核購鎗彈被服藥品等事宜

(三)交通組掌理核購電料車輛船舶汽油煤炭等事宜

(四)器械組掌理核購機械儀器標本樂器圖書化學藥品及

其他文化用具等事宜

(五)土木組掌理核購各項土木二程材料事宜

並由各組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任處理本組事務至會內文書

紀錄及繕寫等事均由省政府秘書處職員中選派兼充

委員會全體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各組委員會議隨時舉行

凡各機關需購各項材料價格在一千元以上者均須交委員會購辦以收集中採購之效益其程序為凡一機關所需之材料價格在一千元以上者先將品名數量價值用途開具清單連同圖樣或標本呈由政府核准發交委員會購辦委員會即將清單交主管組審查提出全體會議決定然後呈報省政府核准訂購訂購材料以公開投標為原則但遇有特殊情形者亦常採用招商承辦之法訂購合同經全體會議決議並呈省政府核准後由委員長及主管組委員共同簽字材料購到先由主管組點收無訛後呈請省政府及需要機關共同點驗清楚即交需要機關領用其付款辦法由需要機關先期備款送存指定銀行以便按時交付

十、江西省會公民教育委員會

江西省會公民教育委員會以組織省會民眾實施政治的健康的生計的文字的訓練以養成現代的公民為目的設委員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稿紙

若干人除行營訓練處處長省黨部委員一人教育廳長係處長南昌市政委員會主任委員省會公安局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省政府主席延聘熱心公民教育人士充任之並設主席委員一人由各委員互推之委員會之下設秘書一人秉承主席委員辦理會中一切事務總務編輯調查考核四部各置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席委員委任之分辦各項事務

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擬訂江西省會公民教育實施計劃	(二) 聘派江西省會公民教育實施人員	(三) 編撰江西省會公民教育實施材料	(四) 指導江西省會公民教育實施方法	(五) 考核江西省會公民教育實施成績	(六) 其他關於江西省會公民教育實施事項
其所屬組織有各訓練區計三十區每區設訓練主任一人					

或二人由公安局選派警官擔任負召集公民維持秩序之責學
 科訓練員二人音樂訓練員一人由教育廳選聘各學校教員擔
 任軍事訓練員若干人由保安處選派保安團隊官佐擔任助理
 訓練員一人或二人由特種教育處派班學員擔任醫士一
 人由醫學專門學校派學生擔任均為義務職

十一、江西省會普及簡易教育委員會

江西省會普及簡易教育委員會以在省會推行簡易教育
 為目的設委員若干人除省政府主席駐贛總靖主任公署代表
 一人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代表一人省黨部委員一人教育廳廳
 長南昌市政委員會主任委員省會公安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
 餘由政府主席延聘熱心普及簡易教育人士充任之設主席
 副主席各一人由政府主席及教育廳長分別擔任之設秘書
 一人秉承正副主席辦理會中一切事務下分設總務調查設計
 督導四部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席委任又僱用事務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編纂

員書記各若干人分辦各事所有職員除僱用專員及書記卷給

津貼外餘均為義務職

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擬訂計劃

(二)聯派人員

(三)編選教材及其他宣傳材料

(四)指導實施方法

(五)考核實施成績

(六)其他關於普及簡易教育實施事項

十二、江西省政府為實施徵兵暨普遍全省民眾軍事訓練特設

立江西全省徵兵委員會辦理之附設於省政府以省保安司令
 省政府委員暨各廳廳長及保安處處長副處長為委員並設
 委員六人由省保安司令各廳廳長暨省保安處處長兼任並以

建設廳之附屬機關

一、江西公路處

江西公路處掌理全省公路事宜對於各縣行政機關執行築路事務并有指示監督之權設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事務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管理全處事務均由建設廳長遴選專門人員提請省務會議議決任命之設秘書一人掌理機要及審核文稿并分設總工程師室及總務車務工務三科總工程師室設總工程師一人工程師六人幫工程師工務員工務助理員各若干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繪圖生各若干人各科各設科長一人技正二人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各若干人

(二)總工程師室分設計施工事務及築路隊管理四股每股置主任一人由處長就職員中指派充任之職掌如左

關於新設路線之查勘測量及設計事項

關於新設路線各種工程之實施及監督事項

關於各路線房屋之建築事項

關於電氣通信新工程之設施監督事項

江西五三志館

關於新工程規則之擬訂事項

關於新工程設計圖表之繪製審查整理及保管事項

關於工程預算之編製事項

關於工務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關於工程統計及報告事項

關於其他工料事件之處理事項

(三)總務科分設文書編查警務庶務料庫五股每股亦置主任一人職掌如左

(甲)文書股掌理事項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校對及繕寫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案卷之整理保管事項

關於辦理公務人員之獎懲事項

關於各縣築路委員會之組織事項

關於各縣之籌款派工事項

關於收用土地事項

關於請願及訴願事項

(乙)編查股掌理事項

關於規程編訂及保管事項

關於統計報告及各種刊物之編輯事項

關於本處職員銜敘事項

關於圖書保管事項

關於各項宣傳事項

關於不屬於本科其他各股事項

(丙)警務股掌理事項

關於路警之招募訓練及調遣事項

關於公務警務人員之獎懲事項

關於籌劃行車秩序及客貨之安全事項

關於路警風紀之整飭事項

關於路警器械之檢驗保管收發事項

關於公路附屬一切設備之保衛及消防事項

(丁)庶務股掌理事項

關於器具之購置保管事項

關於公用物品之採辦及發給事項

關於公役之進退及管理事項

關於衛生清潔及消防事項

關於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戊)料庫股掌理事項

關於各項材料之查驗收發及保管事項

關於材料倉庫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關於各項材料出入表冊賬簿單據之登記及保存事項

關於各項材料之統計報告事項

關於各項剩餘及廢舊材料之處理事項

(三)車務科分設營業機務稽核三股每股亦置主任一人職掌如左

(甲)營業股掌理事項

關於車務規則之擬訂事項

關於客運貨運價目之規定事項

關於設站行車事項

關於行車時刻及圖表之編訂事項

關於客車貨車之安全及清潔事項

關於特別運輸及連絡運輸事項

關於調查商務並辦理招徠客貨廣告事項

關於車輛之分配調撥事項

關於附屬船舶事項

關於售票進款記賬簿簿記之編製事項

關於營業預算之編制事項

(乙)機務股掌理事項

江蘇省志館稿紙

關於車場及附屬設備之計劃事項

關於車輛登記及稽核事項

關於車輛機件圖表之繪製整理保管事項

關於車輛用油及一切消耗材料之審查報告事項

關於汽車之調查研究事項

關於機務之統計報告事項

(丙)稽核股掌理事項

關於車輛分配調撥之稽核事項

關於客貨營業之稽核事項

關於收回客票貨票之稽核登記事項

關於營業統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關於不屬於本科其他各股事項

(四)工務科分設養路電務地畝三股每股亦置主任一人職掌如左

(甲)養路股掌理事項

關於已成公路及其附屬設施之保養修理事項

關於已成公路及其附屬設施之調查改良事項

關於已成各種工程圖表之整理及保存事項

關於養路工程預算之編製事項

關於養路規則之編訂事項

關於養路事故之處理事項

(乙)電務股掌理事項

關於電氣通信既設工程之調查改良事項

關於電線電桿之保養修理事項

關於電器材料之保管事項

(丙)地畝股掌理事項

關於地畝及一切建築物底冊之彙編保管事項

關於地畝之清理及保管事項

關於房地出租事項

關於路線資產之估價及統計事項

關於不屬於本科其他各股事項

公路處並設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委任之商承處長及副處

長管理會計事務下設出納稽核兩股分別辦事

公路處之附屬組織有工程測量隊築路工程隊各工程處各養路區各車場

各車站各警務駐所各縣築路委員會及從業人員養成所(詳見交通編)

二 江西水利局

江西水利局掌理全省水利事宜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由建設廳遴選

專門人員呈請省政府任命之設秘書一人掌理機要及審核文稿並分設總務工

務兩科總務科設科長一人工務科設科長兼總工程師一人掌理各該科事務及

設科員工程師副工程師工程員繪圖員書記各若干人分辦各科事務秘書科長

工程師由局長遴選人員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任命之其餘職員由局遴選呈

報建設廳備案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收發文件撰擬文稿保管卷宗典守印信及繕寫校對事項

二、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計算事項

三、關於庶務及衛生事項

四、關於一切用品及器具之購置保存事項

五、關於編製統計報告表冊事項

六、關於荒山荒地湖田淤洲之調查清理發墾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工務科事項

工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擬訂全省水利上之測量計劃及實施測繪事項

二、關於圩堤之設計及建築事項

三、關於河湖之浚深及疏導事項

四、關於農田灌溉挑水工程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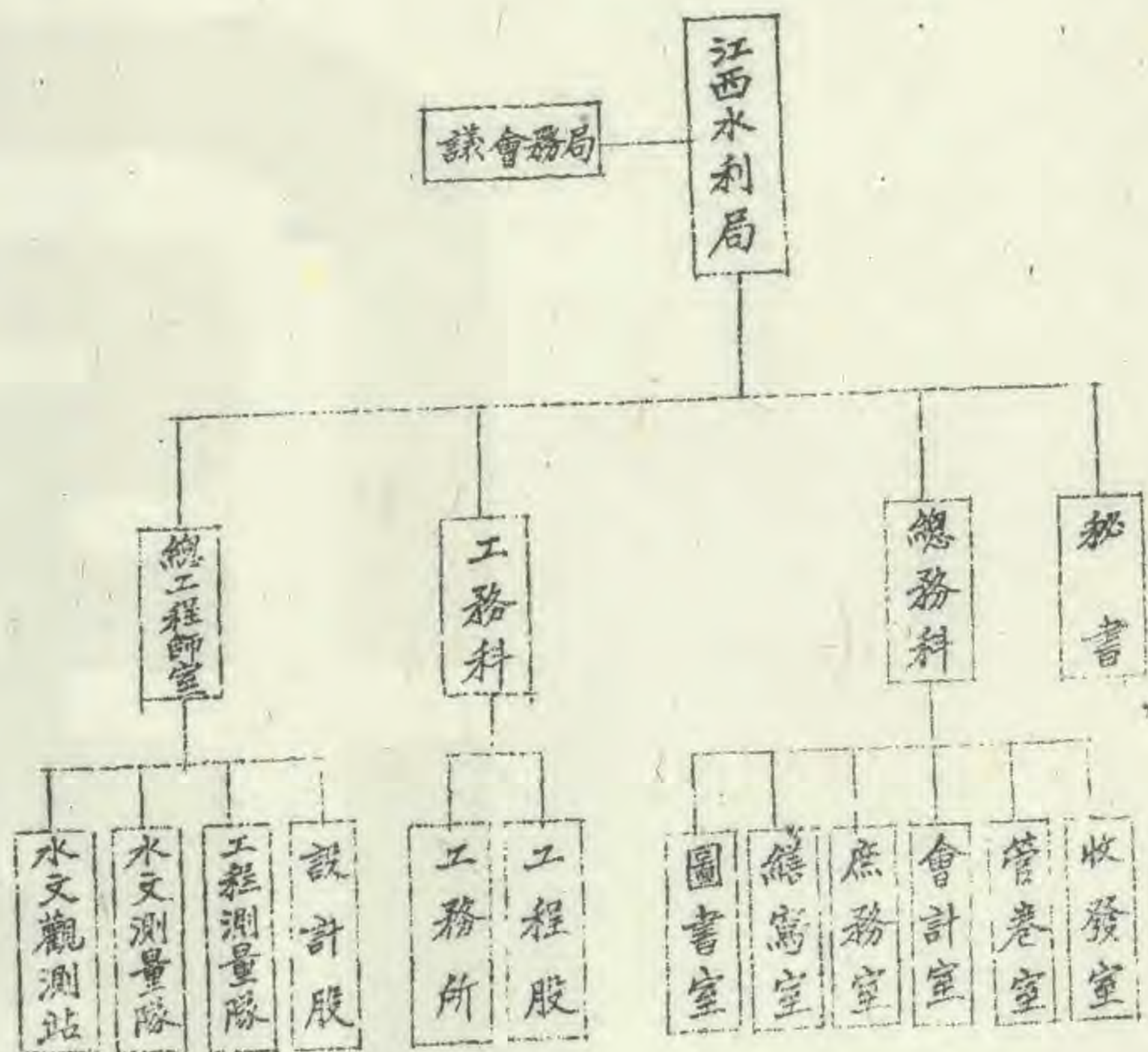
五、關於一切水利之調查統計及研究事項

六、關於各項水利工程之監督管理及勘驗事項

七、關於技術上一切用品及圖表文書器具船舶之保管事項

水利局之附屬機關有各地水文觀測站(詳氣候編及水利編)

附水利局組織系統圖



三 江西地質礦業調查所

江西地質礦業調查所掌理全省地質礦業之調查事宜設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由建設廳遴選專門人員呈請省政府任命之設技正技士技佐各若干人辦理各項技術事宜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辦理文牘會計庶務繕校等事宜並設練習員若干人技正由建設廳委充之技士由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之技佐辦事員書記練習員由所長委用呈報建設廳備案所內分設調查化驗編製三股各置主任一人由所長技正或技士兼充之其職掌如左

調查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地質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征集地質礦產標本事項
- (三) 關於測製地質礦產圖表事項
- (四) 關於調查礦區及探尋礦藏事項
- (五) 關於考察礦床及鑛場工程事項
- (六) 關於鑽探鑛床事項

(七)關於保管及整理應用機件儀器事項

化驗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採取鑛樣事項

(二)關於化驗鑛樣及試驗冶煉事項

(三)關於化驗土壤事項

(四)關於保管及整理化驗儀器用具事項

編製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編製圖表報告及出版事項

(二)關於保管及整理標本圖書文卷事項

四、江西省政府萍鄉鑛管理處

萍鄉管理處為處理萍鄉煤鑛一切事宜之機關設專員一人綜理全處事務

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委任之設秘書二人掌理機要事項工程司若干人辦理各

項技術事務由建設廳核委並分設總務工務會計三科各設科長一人由建設廳

核委各科復分股辦事如左

江西省志館稿紙

總務科設左列各股

(一)文書股辦理撰擬及收發文件保管案卷典守關防等事項

(二)事務股辦理採買收發物品及交際雜務等事項

(三)產業股辦理房產及保管契據等事項

(四)營運股辦理煤焦出納及運輸監磅等事項株州武昌圍棧附屬之

(五)材料股辦理木料及五金材料收發保管等事項株州紫家冲湘東各採

木所附屬之

工務科設左列各股

(一)採煤股辦理窿內採煤工程及改良煤質等事項

(二)測探股辦理測量繪圖及探煤等事項

(三)修造股辦理修配各項機件上廠下廠土木廠等事項直井管理廠附屬

之

(四)洗煉股辦理選洗煤煉焦等事項化驗室附屬之

(五)電機股辦理電氣機械事務發電廠鍋爐房及電車修理廠附屬之

五、江西省度量衡檢定所

江西省度量衡檢定所為辦理劃一全省度量衡器事宜之機關設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由建設廳遴選專門人員呈請省政府任命轉請實業部加委設一等檢定員各一人辦理一切檢定技術事宜由建設廳遴選請省政府委任轉請實業部備案設事務員若干人辦理文牘會計庶務繕校等事宜由所長委用呈請建設廳備案所內分設總務檢定兩股各置主任一人由所長或一等檢定員兼充之職掌如左

總務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保管權度副原器標準器標本器檢定用器及本所印信事項
- (二)關於度量衡營業登記事項
- (三)關於統計報告編造表冊事項
- (四)關於文牘會計及庶務事項
- (五)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 (六)關於一切不屬他股事項

江西省志館稿紙

檢定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度量衡器具檢定檢查及鑒蓋圖印及發給證書事項
 - (二)關於訓練各縣市檢定分所人員事項
 - (三)關於指導製造新器及改造舊器事項
 - (四)關於度量衡器調事項
 - (五)關於度量衡器征集事項
 - (六)關於度量衡器統計事項
 - (七)關於編製新舊物價折合表事項
- 度量衡檢定所所屬之機關有各縣市檢定分所及度量衡器製造廠(詳度量衡編)

六、江西中山紀念林

江西中山紀念林為省會各機關春季植樹之場所所有烈士墓在其內直隸於建設廳設主任兼技士一人掌理全林事宜由建設廳委任技佐及辦事員各一人輔助主任辦理各事

教育廳之附屬機關

一 江西省教育經費管理處

江西省政府為保障教育經費獨立及監察教育經費用途特設江西省教育經費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省黨部委員一人財政廳長教育廳長西岸推運局長教育廳第一科科長省教育會代表一人省立專科學校代表一人省立中學代表一人省立職業學校代表一人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代表一人全省私立學校代表一人財政專家一人（由教育廳長聘任）組織之均為義務職任期一年但期滿得連推連任

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省教育經費之保障事項
 - (二) 關於省教育經費之整理及擴充事項
 - (三) 關於省教育經費出納之稽核事項
 - (四) 關於省教育經費擬定預算之審查事項
- 委員會設正副主席各一人常務委員七人正主席由政府主席任之副主席

江西省教育志

席由政府主席任之常務委員除教育廳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六人由正主席指定委員會會議分為全體及常務兩種全體會議以正主席為主席於必要時召集之常務會議每月一次以副主席為主席

但委員會僅為一決策及監察機關而執行者乃為江西省教育經費管理處處設主任一人由教育廳長提請省教育經費委員會通過後任免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會計書記各一人由教育廳長委任之其職掌如左

- (一) 收支省教育經費
 - (二) 保管省教育經費
 - (三) 辦理其他關於省教育經費之出納事宜
 - (四) 編造省教育經費支付決算書
- 又處內出納事務由主任兼任文牘事務由會計兼任不另設其他職員

二 江西省立科學館

江西省立科學館為提倡科學儲備實驗用品以供學校及民眾研究之機關設館長一人主持全館事務由教育廳長委任之指導員三人（內一人由館長兼

任) 助手三人 文牘兼事務員一人 由館長聘用呈報教育廳核准備案其工作分
物理化學及生物三組

三、江西省立圖書館

江西省立圖書館為儲集圖書保管文獻以供公開閱覽而推進社會教育提
高地方文化之機關內分左列三股

(一) 典藏股關於圖書登記管理校勘及板片保管等事項屬之

(二) 編目股關於圖書卡片目錄之編製書本目錄及圖書索引之編纂等項

項屬之

(三) 閱覽兼推廣股關於圖書之出納閱覽之指揮統計之編製圖書之流通

及圖書館事業之調查宣傳等事項屬之

該館設館長一人主持全館事務由教育廳長委任之各股各設主任一人掌
理各該股事務股員四人分任各股事宜事務員四人辦理文牘會計庶務收發等
事務書記員二人辦理繕寫事務

四、江西省立民眾教育館

江西省立民眾教育館

江西省立民眾教育館為啓迪民眾智識改良社會習尚以促進地方文化之
機關內分左列各部

(一) 講演兼出版部講演分固定臨時巡迴化裝等項出版分週刊書報小叢
書季刊等項

(二) 陳列兼閱覽部陳列分標本儀器模型古物照片工藝品及各種產物等
項閱覽分圖書雜誌報紙及其他各種刊物

(三) 教學兼游藝部教學分民眾學校職業補習學校民眾問字處及民眾問
事處游藝分音樂弈棋攝影繪畫及民眾茶社等項

(四) 體育部分器械運動球類田徑賽國術游泳兒童遊戲等項
該館設館長一人由教育廳長委任之主持全館一切事宜主任四人主持各

部事宜體育指導員四人(內一人由體育部主任兼任)分任指導運動事宜幹
事五人分任講演出版陳列游藝等事閱覽室管理員四人分任各室閱覽事務教
導員四人分任各項教學事宜事務員五人分任文牘會計庶務書記等事務均由
館長分別聘用呈請教育廳備案

五 江西省推行音樂教育委員會

江西省政府為推行全省音樂教育特組織江西省推行音樂教育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教育廳長聘請本省黨政機關長官之熱心音樂教育者及專長音樂人員充任之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廳長遴委專長音樂人員充任之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決定一切進行計劃主任委員計劃一切進行事宜並處理日常事務又設幹事四人辦理編輯審核宣傳指導調查採集等事由教育廳長委任之錄事一人辦理繕錄樂譜文稿及會中一切雜務由教育廳長任用之

音樂教育委員會之附屬組織有戲劇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組內分設話劇團及改良平劇班話劇團研究及公演近代話劇與歌曲改良平劇班研究及公演改良新舊平劇各設主任一人處理日常事務指導員若干人負訓育指導之責均由委員會主任委員聘任之

此外音樂教育委員會與省會各機關復聯合組織一江西省會民眾娛樂指導委員會設於該會會所內辦理視察及指導各娛樂場所及營歌曲業者一切事宜以音樂教育委員會派定之委員為主任委員

六 江西省健康教育委員會

江西省健康教育委員會以提倡設計并實施各學校健康教育為宗旨隸屬於教育廳及全省衛生處設委員七人以教育廳廳長衛生處處長教育廳第二及第三兩科科長衛生處保健及防疫兩科科長及省立醫專校長充任之並設常務委員三人除教育廳長及衛生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委員中指選一人担任之委員會會議每年舉行兩次常務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委員會職掌如左

(一) 審核實施計劃及預算決算

(二) 督促並指導各項實施工作

(三) 考核工作人員成績並議定加聘加薪及任免標準

委員會設主任醫師一人醫師三人至五人護士五人至九人均由衛生處教育廳會委事務員一人至二人由主任醫師委任分掌各項職務

七 江西省特種教育處

江西省特種教育處為謀匪區收復後之救濟以教育為中心注重改正民眾錯誤思想訓練地方自衛增加農村生產以求教養兼施之實現而設隸屬於

委員長行營但其主持之責由教育廳長負之可視為教育廳之一種事業該處設處長一人由教育廳長兼任主持全處一切事宜內部組織分設行政訓練研究三部各設主任一人又設秘書一人由主任一人兼任研究員四人導師二十五人視導員二人股員十人事務員四人分任各項事務

特種教育處之附屬機關有寧石會瑞雲興廣七縣特種教育推行所南豐特種教育實驗區及二百四十三所中山民眾學校（詳教育編）

八、各級省立學校

全省各級省立學校除農業學校林業學校及助產學校外均屬於教育廳（詳教育廳編不贅）

財政廳之附屬機關

一、江西省金庫

江西省金庫為掌理本省地方經臨歲入歲出款項之保管及出納事務之機關設庫長一人由財政廳遴選合格人員三人提請省務會議擇一委任之設稽核一人補助庫長稽核省庫收支事宜下分文書出納庫藏三股置股長三人股員九人至十二人辦事員若干人分辦各項事宜各股職掌如左

（一）文書股掌理左列各事務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繕校保管事項

關於監用印信及保管事項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二）出納股掌理左列各事務

關於填發收支傳票事項

關於收支各項賬簿分類記載事項	關於各項報告表冊之編製事項	(三)庫藏股掌理左列各事務	關於庫款出納保管及收支登記事項	關於各項帳簿單據保管事項	其所屬機關有各縣分全庫	二、江西全省營業稅總局	江西全省營業稅總局為管理全省營業稅征收報解事宜	之總機關設局長一人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薦任掌理該局暨	所屬各分局所事務並兼辦第一區征收事宜設秘書一人由局	長呈經財政廳轉請省政府委任辦理核擬緊要文告簽呈因革	意見及對外接洽等事項並分設三課每課設課長一人由局長	呈經財政廳轉請省政府委任每課設課員八人至十人辦事員	十人至十二人均由局長遴委呈請財政廳備案各課職掌如左
----------------	---------------	---------------	-----------------	--------------	-------------	-------------	-------------------------	---------------------------	---------------------------	---------------------------	---------------------------	---------------------------	---------------------------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稿紙

(二)總務課辦理左列事務	關於票照之收發及總分局職員之進退考績事項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校收發及編輯月刊專刊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及保管檔案事項	關於庶務出納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三)調查辦理左列事項	關於商號之登記審核事項	關於商號資本營業之賬目檢查事項	關於商業盛衰之實地調查報告事項	關於營業稅調查證之核發稽查事項	關於視察各分局所之調查手續及征收方法改革或舉發	錯謬事項	關於其他應行調查視察事項	(三)經征課辦理左列事項
--------------	----------------------	----------------------	---------------	------------------	-------------	-------------	-----------------	-----------------	-----------------	-------------------------	------	--------------	--------------

關於征收報解及催征處罰事項	關於征解稅款罰款之登記核算及保管稅冊事項	關於各種收據之填發及造報事項	關於總分局所收支款目及比額冊報之稽核事項	關於總分局所稅款罰款及區域行業花戶之統計事項	關於總分局所稅收清冊分冊及征信錄之編製事項	總局之下設征收分局全省共分九區每區設一征收分局	每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總局呈經財政廳轉請省政府委任掌理	各該分局暨所屬之分征所或辦事處事務並兼辦所在縣征收	事宜各分局均分設總務稅務兩股總務股掌理票照文書庶務	等事宜稅務股掌理商號之登記及審查商號資本及營業賬目	之檢查營業稅調查證之核發及稽查營業稅之征收報解及催	征征解稅款罰款之登記核算及保管各種收據之填發稅收清	冊分冊及征信錄之編製等事項每股設股長一人由分局呈請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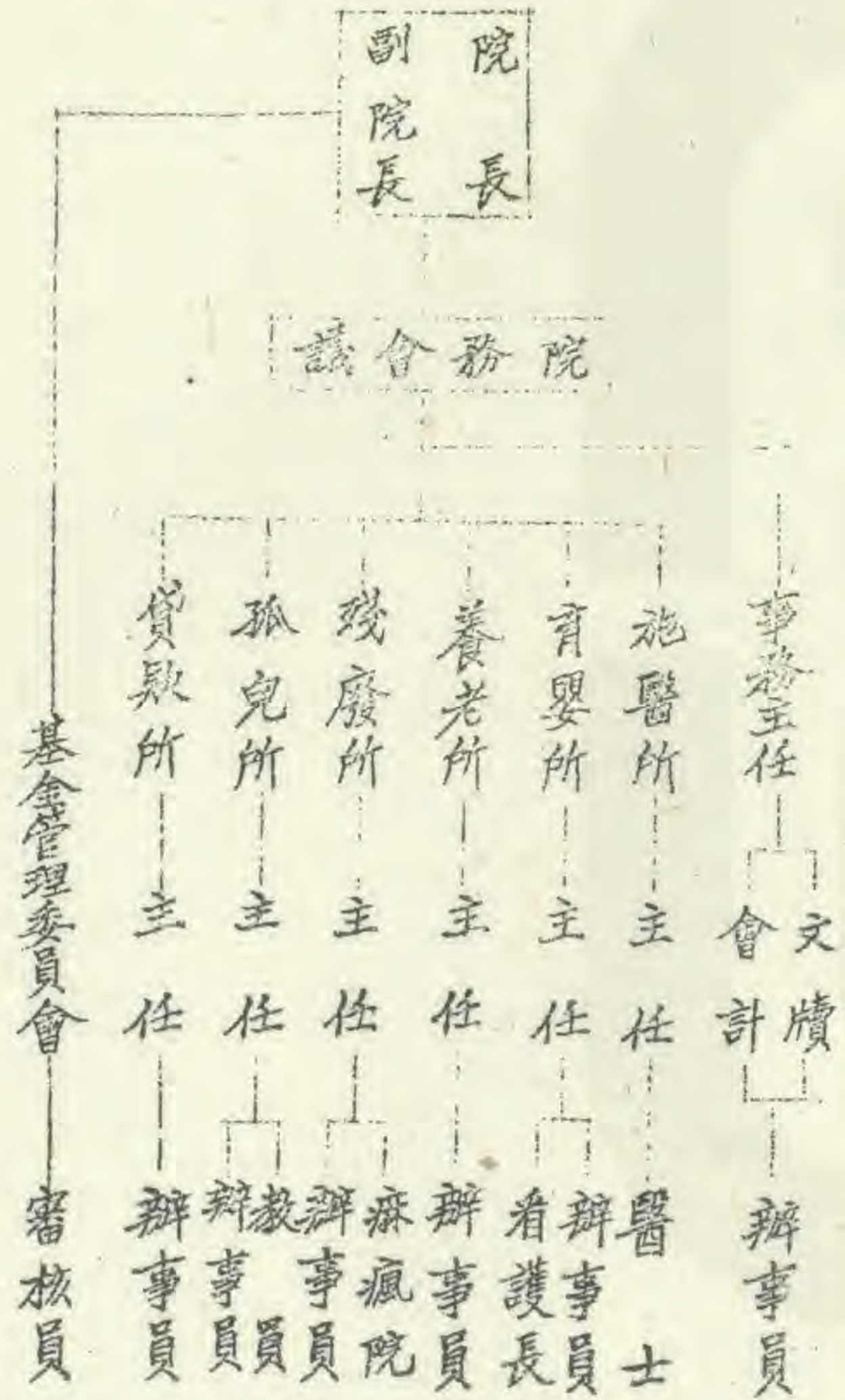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江西六典傳 物 格
稿紙

總局委任職員二人至五人辦事員五人至七人由分局遴委呈	報總局備案	各區征收局之下又得於縣設分征所及商務繁盛之鄉鎮	辦事處分征所設所長一人由總局遴委呈報財政廳備案並分	設總務稅務兩組總務組掌理票照文書庶務等事稅務組掌理	調查給證征解處罰造冊等事每組設組員若干人由所長遴委	呈報分局轉呈總局備案辦事處設主任一人亦由總局遴委呈	報財政廳備案處內不分組得設經征會計調查票照等員分辦	各事	三、江西屠宰稅總局	江西屠宰稅總局為辦理全省豬羊屠宰稅征收事宜之機	關設局長一人由財政廳遴請省政府委任掌理全局一切事務	下設第一第二兩課第一課辦理總務事項第二課辦理稅務事	項共設課主任二人課員四人辦事員八人書記五人分辦各事
---------------------------	-------	-------------------------	---------------------------	---------------------------	---------------------------	---------------------------	---------------------------	----	-----------	-------------------------	---------------------------	---------------------------	---------------------------

長一人隨時查察乳婦哺嬰各事項養老院設辦事員一人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兼管老民一切事宜殘廢所設辦事員二人分任文牘會計庶務管理等事項孤兒所設管理兼教員一人辦事員兼教員一人教員一人貸款所設辦事員二人辦理登記核算放款催款收款各事項均由各該所主任遵請救濟院委任之施醫所設義務醫師十人担任診病職務由救濟院聘任之

救濟院於六所之外又設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各項基金並監督一切用途凡救濟院所屬之房舖田租及息金等均由委員會分別管理之委員人選由地方法團推定之並由委員中互推常務委員二人處理日常事務所有委員均為義務職

附省區救濟院組織系統圖



二、江西平民習藝所

江西平民習藝所為教導無業平民授以謀生技能及公民常識使之能自謀生活之機關設所長副所長各一人均為義務職由民政廳委任之並分設總務工務營業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由所長遴委並報民政廳備案各股職掌如左

(一) 總務股之職掌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關於學徒之管理訓育事項

關於不屬其他股之事項

(二) 工務股之職掌

關於工廠之設備事項

關於製品之改良及督造事項

關於學徒之勤惰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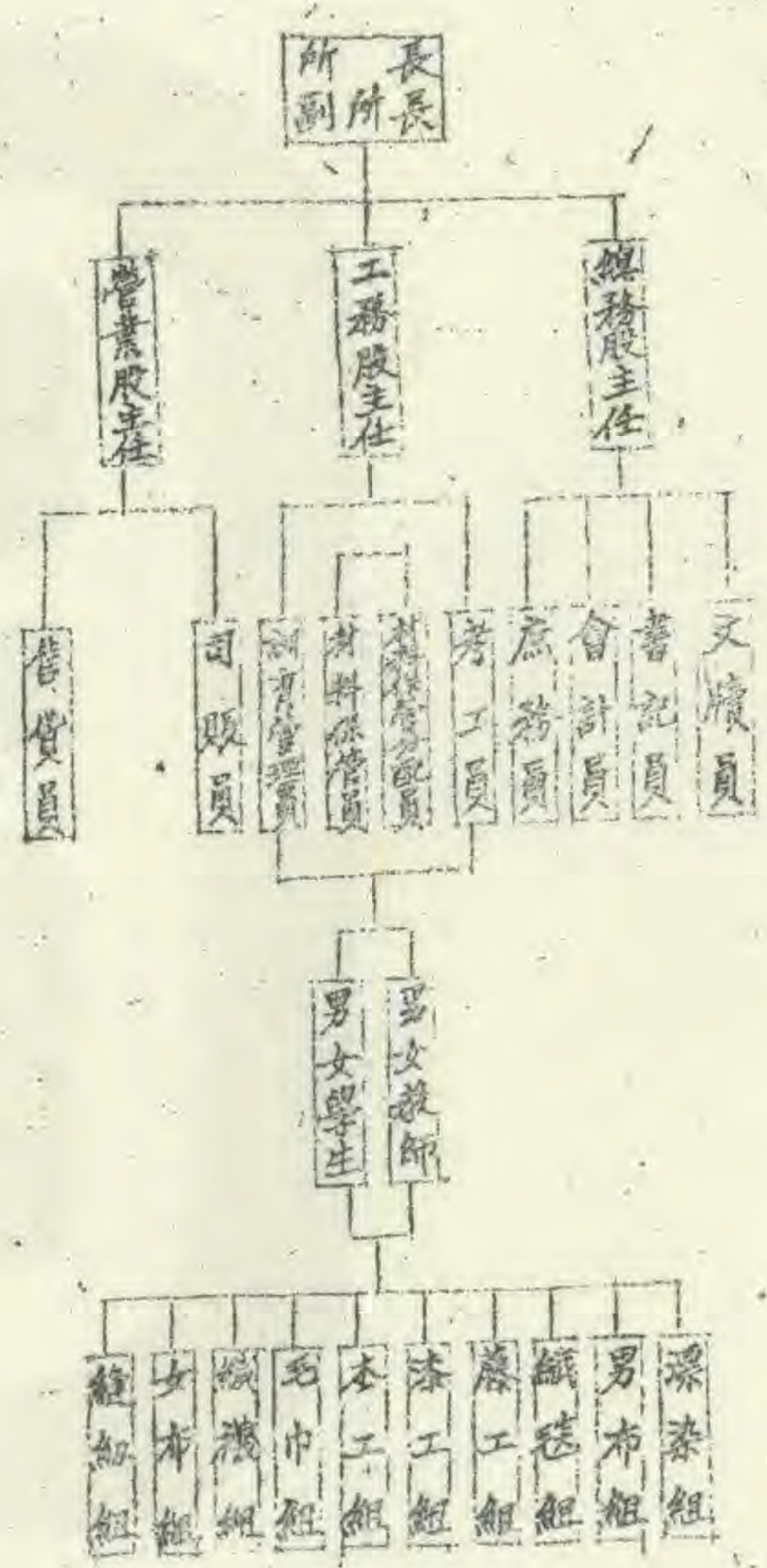
關於原料之管理分配事項

(三) 營業股之職掌

關於原料之購置事項

關於製品之販賣及推銷事項

關於營業款項之收支及其他經濟事項(詳社會事業彙編)
附平民習藝所組織系統圖



三 江西省會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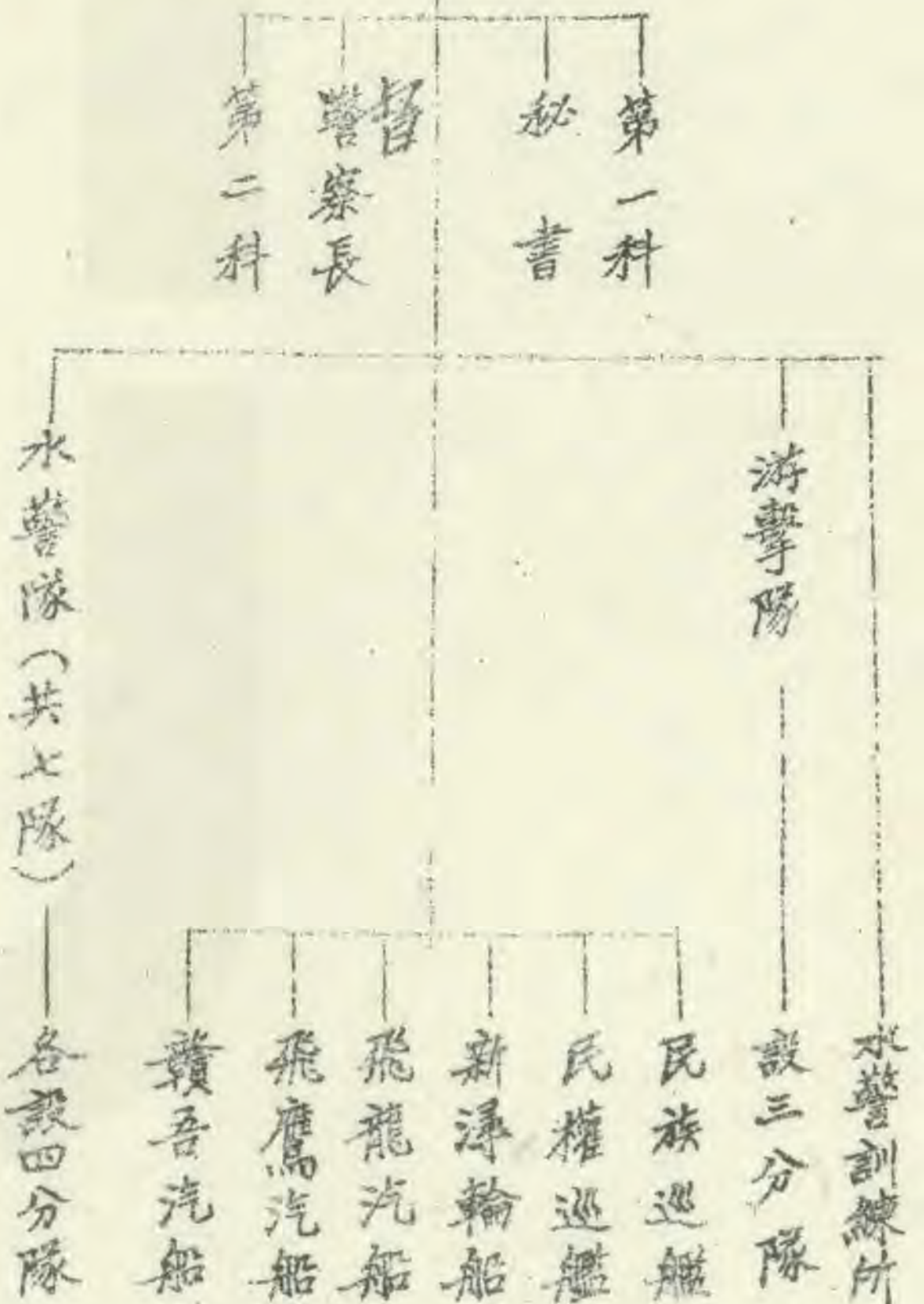
江西省會公安局處理省會公安事宜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秘書一人至三人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派事務並分設勤務督察處一處警務司法二科督察處分調查訓練校勤務裝械四股警務科分警事人事治安戶籍交通清潔會計庶務統計編纂繕校監印收發檔案十四股兼管游民教養所及屠宰場司法科分偵緝密訊指紋事務四股兼轄拘留所及濟良所督察處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若干人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分辦各事

局之下有各分局分局之下有各分駐所及派出所此外復有消防隊偵緝隊巡邏隊警樂隊保安第一隊保安第二隊警士訓練所警官訓練班省會保甲辦公處為其附屬之機關

附省會公安局組織系統圖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江西會博物館
稿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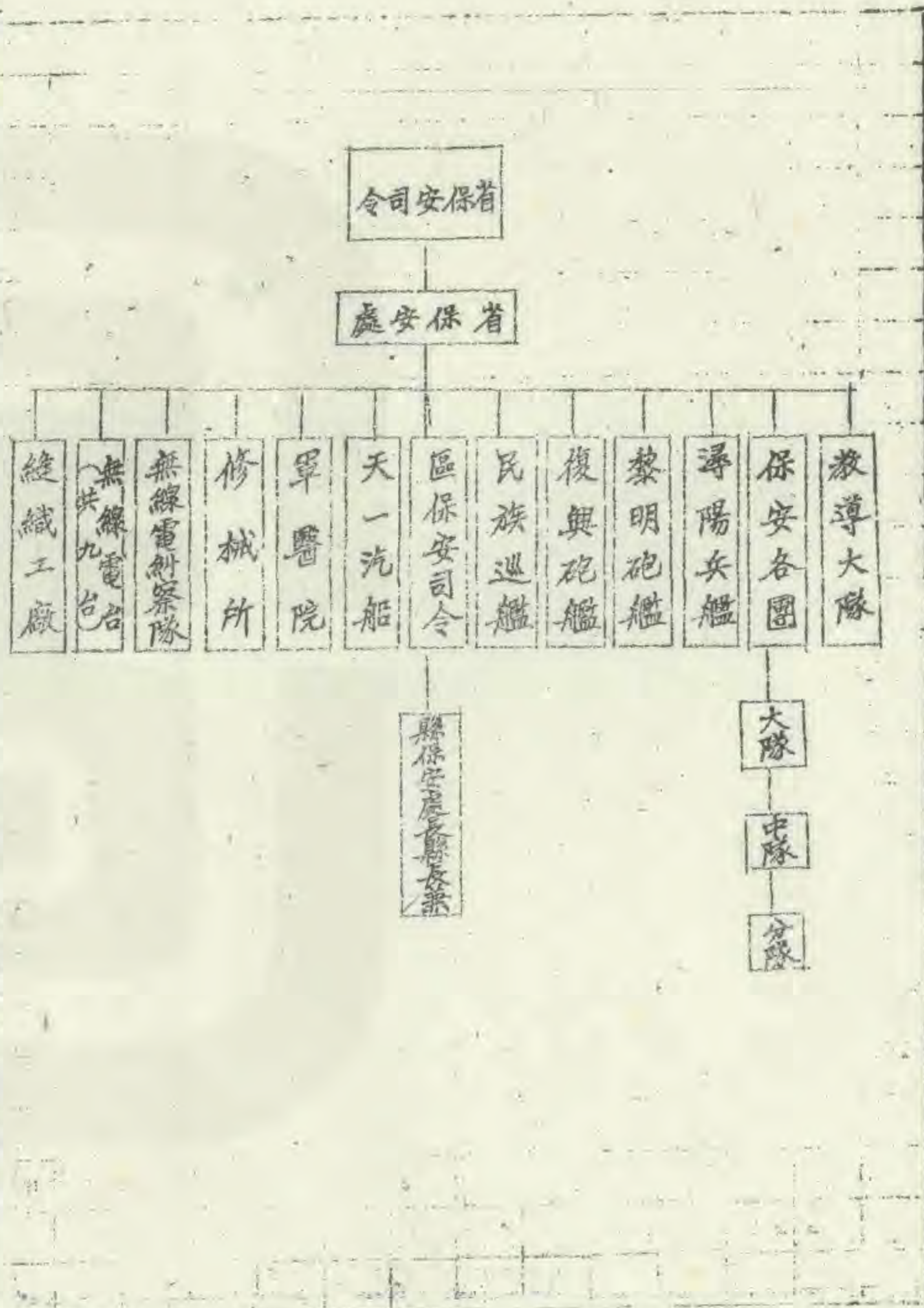
江西水上公安局



保安處之附屬機關

保安處所屬機關有各行政區保安司令部及各縣保安處區保安司令部行政督察專員兼任縣保安處處長由縣長兼任有各保安團各兵艦及各無線電台有附設之教導大隊軍醫院修械所及縫織工廠詳保衛編

附保處所屬各機關組織系統圖



附現任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主要職員姓名一覽

以二十四年十一月在職者為準

江西省政府委員會

主席熊式輝(天翼)

委員王次甫(次甫) 吳健陶(健陶) 龔學遂(伯循) 程時燿(柏燾)

文 羣紹雲 熊 遂(和軒) 李德釗(劭周) 蕭純錦(叔綱)

江西省政府秘書處

秘書長劉體乾(鍾藩)

參事符鼎升(九銘)

秘書劉百川(百川) 陳 煦軒(霞) 胡 致遠(齋) 陳文瀚(西周)

程學恂(伯斌)

幫辦秘書王菁華

林煒堂(星軒)

科 長湯宗成(憶平) 陳 瀾(論起)

主任李有爲(以字行) 劉治乾(以字行) 陳頴昆(南士)

江西通志館整理組 稿紙

專家胡光憲李純 陳威公益

專員李成謨成謨 盧建業寄生

股長劉存忠存忠 吳承昌仲五 沈克荃培基 甘樹榮生甫

邵 德惠成 羅肖華二東

組長張 勛蔭暹 周承孝繩武 張景瑞景瑞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

廳長王次甫次甫

秘書向蟠夫胖佛 胡燮光仲仁

科長陳耀中一歐 陳繩威伯豪 伍樹芬文惠 向倫元勁秋

江西省政府財政廳

廳長吳健陶健陶

秘書歐陽彥謨定之 吳 駿晉成

科長劉行謙盧僧 張國棟祥卿 李震東聖黃

股長歐陽恂謹菴 許兆麟百祥 陶永年松軒 歐陽斌法義

江西通志卷之四

馮家瑞 夏安 陳 梳 瓊珊 王令銓 顯聲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

廳長程時燿柏廬

秘書歐陽祖經仙貽 柳藩國壽楨

科長蔡漱芳藝圃 盛懷谷若虛 賀鑑千鑑千

督學歐陽魁星垣 程宗宣宗宣 曾大鈞 秦鳳翔翼雲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

廳長龔學遂伯楨

秘書傅文震孟平 彭育英少武 曾啓新樸軒 熊正瑤聯羣 蕭督軒時行

技正程 燐毅秋 雷 宣子布 劉重炬覺道

科長高 鏗澤光 郊懷葛裕如

江西省政府保安處

處長廖士翹卓如

副處長賴偉英(波氏)

參謀長熊濱(晏母)

參謀王戈(敬氏) 任作民 姚唯鳳軒

秘書吳天聲(天聲)

科長雷澤(溉天) 鄧警銘(警銘)

主任龔錦雲(錦雲) 胡獻璞(琢如) 吳廷震(東伯) 鮑躍浪(奮武)

林亦涵(海樓) 吳澤堃(稚博) 劉文執(理生)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委員長文 羣(紹雲)

委員王冠英(一塵) 歐陽瀚存(季瀛) 熊在渭(紫菴) 湯允夫

專員李安陸 程時炯

江西省農業院

院長董時進 秘書王恩榮(雪琴)

江西志館編纂

主任繆經田 鍾毅(南齋) 黃異生

技師董時厚 金允叙 劉永恩(永恩) 忻去邪(介六)

沈學源 方翰周(翰周) 陳振(敬方) 王泚川(承均)

方悌(仲友)

江西省土地局

局長熊漱冰(漱冰)

秘書傅汝楫(逸塵) 科長盧滋三(滋三) 黃桂(竇一)

技師正梅曉春(丹珊)

江西省振務會

主席委員熊遂(和軒)

委員王次甫 俞石慶(篤其) 熊在渭(紫菴) 歐陽武南(雷)

王明選(鑑吉) 盧芳

秘書主任胡幹

江西全省衛生處

處長方驥(小華)

秘書陳香沂(慕曹)

科長伍宗裕(幹侯) 李文銘(文銘) 黃(監景直)

技正蔡方進 孫玉梅(雪岩)

江西省陶業管理局

局長

秘書孫秀林(集賢)

科長李寶瑞(玉忱) 張(浩屏侯)

技正尹殿元(佐廷) 鄒如圭(潔珊)

江西鑛鑛局

局長陳國屏(襄平)

秘書蔡愛仁(愛仁)

技正劉文藝(德先)

江西特種物品清匪善後捐管理局

局長彭程萬(凌寬)

副局長晏(熹) 盧(白)

秘書周維新(憲民)

江西省縣政人員訓練所

主任熊式輝(天翼)

副主任王次甫

教育長馬葆珩

江西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主任委員郭禮伯

委員張(恒)

陳耀中

盛懷谷

賴鳴天

江西省政府中正橋工程監督處

主任吳啓佑

江西公路處

處 長胡嘉詔(檢沙)

副處長陽宣呂(述舟)

會計主任徐濟良

秘 書劉楚青(楚青)

科 長艾懷瑜(鍾湯) 彭光蔚(震甫) 陳士廉

警運專員熊大惠

總工程師張惟和(季平)

工程師王永祿 熊正琬(錫孫) 文之孝(仲遠) 雷大球

江西水利局

局 長燕方(啟惠民)

秘 書涂名鎮

科 長吳時亮(朗軒) 傅元衍(季行)

總工程師丘葆忠(柏忱)

工程師林汝哲 范家淦

江西地質鑛業調查所

所 長周作恭(敬亭)

江西省政府萍鑛管理處

專 員姚 敏

秘 書黃世濬 徐家諒 吳澤遠

顧 問文重伯

江西省度量衡檢定所

所 長龍家良

江西中山紀念林

主 任廖亦昌(公毅)

江西省教育經費管理處

主 任胡華楷(式毅)

會 計吳士楷(玉檢)

江西省立科學館

館 長熊大楠(新華)

指導員熊大楠(新華) 蕭宗謀(稼軒) 饒孝旭(饒嵐)

江西省立圖書館

館 長范文彬(賈軒)

主任 劉郁文(約菴) 張再蘇 蔡全麓(仲和)

江西省立民衆教育館

館 長饒鐸鳴

江西省推行音樂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程懋筠(與松)

江西特種教育處

處 長程時燿(伯廬)

主任 張哲農(哲農) 程懋城(子侯) 張桐膺(桐膺)

江西省金庫

庫 長張良瑒(非美)

江西教育志館稿錄

稽 核陳隆恪(彥和)

股 長黃志道 熊霽方 胡鈺如

江西全省營業稅局

局 長吳稚玖

江西全省屠宰稅總局

局 長戴遠傳

主 任饒子芬 羅允明

江西省區救濟院

院 長胡思義

副院長鄒日燿

江西平民習義所

正所長王明選(鑑吾)

副所長曾章桂(金山)

江西省會公安局

局 長黃光斗(旦初)

秘書傅文治(伊齊)

督察長花友松(友松)

科 長黃景直(潔組) 范景宣(鎮之)

教務長夏承奎(香沅)

分局長張壽椿(茂菴) 胡獻珊(偉珊) 李 鵬(叔明) 廖奉周(頌夫)

劉炳堃(克剛) 謝 疊(兼善) 藍軍恒(軍恒) 王容時(祝俊)

沈谷元(谷元)

隊 長汪憲章(頤派) 李瀛(借瀛借)

江西水上公安局

局 長李白澄(百澄)

秘書朱建國

科 長歐陽纘 王大雄

督察長洪浩然

江西光復志館稿紙

隊 長齊桂芳 應丙偉 陳玉信 吳雲山

劉 誠 劉 鯤 周 憲 周靖遠

丁國猷 唐振家 黃文藻 傅品堅

王河清 徐 麟 汪永銘 蔣豫生

樂 衡 鄒希孟 葉拔羣 向德高

王思旦 萬占春 廖貴杭 劉之傑

江西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

主 任黃植蔭(植蔭)

股 長唐 斌(岐琴) 涂玖玉(少軒) 劉天麟(名英)

江西省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

主 任涂維熙

副主任賴鳴天(子棣)

委員丘正廷(心原) 歐久濤(少慎) 張公俠(爾運) 侯寶瀛(希洲)

張宴賓 張士謙(士謙) 何歐雄(歐雄) 李若溪

一 審核委員會

一 組織及職權

江西省政府為審核省地方之歲入歲出在中央未設審計分處以前特設江西省審核委員會其職權如左

- (一) 審核普通及官營業經臨收支預算之編製
 - (二) 審核歲入歲出之總決算
 - (三) 審核省屬各機關之每月收支計算
 - (四) 審核官營業及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 (五) 審核由省金庫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事業之收支計算
 - (六) 審核官有物之賣買處理
 - (七) 審核省公債之收支計算
 - (八) 審核屬於省款開支特別臨時等費之收支計算
- 審核委員會地位與省政府平行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省政府就地方面體金融界或富於財政學識經驗者聘任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開會

江西省通志館印

時為主席對外代表委員會所有委員除委員長得的支公費外均無為給職

委員會又設秘書一人掌理機要總核文稿及秉承委員長處理會內一切事務辦事員七人書記八人辦理各項事務並分設第一第二第三各組

第一組設組長一人組員四人掌理省地方歲入之審核事項

第二組設組長一人組員七人掌理省地方歲出之審核事項

第三組設組長一人組員三人掌理總務及不屬於前二組之事項

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審核各案遇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一切案件並得請其於開會時派員出席說明凡對於各機關出納事項認為有違背法令不正當之情事者由大會決議報告省政府核辦

二 現任委員姓名一覽

委員長 歐陽武(南豐)

委員 任壽祺(詔天)

王明選(鐵吾)

費紹宏(子登)

邱道東(振齋)

賀治寰(濟蒼)

胡鈞(麗生)

梅光相(伯鸞)

鄒日燧(燮惠)

秘書 曾 霖(雨辰)

廖國仁(體元)

胡華楷(式毅)

組長

陳國典(叔起)

黃衍長(子久)

陽

保(家海) 江西省通志館印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一 組織及職權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係遵

委員長行營 命令依照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所頒之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為整飭吏治增進行政效率以便澈底剿匪清鄉及辦理善後而設直隸於

行營但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江西現分八行政區故有八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每署設專員一人由 行營委派簡任待遇并兼任該行政區保安司令其職權概括述之有下列數種

- (一) 綜理轄區內各縣市行政及剿匪清鄉事宜
- (二) 秉承全省保安處長之命令管轄指揮該區各縣之保安隊保安團水陸公安警察隊及一切武裝自衛民衆組織
- (三) 隨時考核轄區各縣市長及其所屬員兵之成績每三個月一次半年總核一次彙列事實呈報 行營及省政府分別獎懲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凡有公署應留印信

如有瀆職行為並即時密呈

行營及省政府撤懲如遇有緊急處分必

要時并得先行派員代理

- (四) 每三個月內輪流親赴轄區各縣市巡視一週並將巡視情形呈報 行營及省政府備查

- (五) 轄區各縣縣長之命令或處分專員認為違法或失當時得命令停止或撤銷之將其情形呈報 行營及省政府查核

- (六) 隨時召集轄區各縣市長及所屬局長或科長舉行行政會議討論應行興革事宜或講習新頒法令之意義及其辦理程序

- (七) 經省政府加委兼任駐在縣縣長之專員並兼理縣政府事務

- (八) 遵照現行法令首先舉辦各項急應推行之要政以為轄區所屬各縣市之倡並監督各縣之實施

- (九) 奉轉省政府對轄區各縣之重要法令或文書及核轉轄區各縣市對省政府之重要呈報或請示而為省縣兩級政府間承上啟下之樞紐

行政督察專員之襄佐人員文職方面有秘書一人掌管機要由專員呈請

行營委任有署員二人至四人技士二人事務員四人至六人分掌署內各料事務均由專員委任分呈 行營及省政府備查有參事五人至九人參贊署務由專員選聘本區內負時望而能辦理地方事務者充之但為無給職僅於必要時得酌給伏馬費武職方面有保安副司令一人襄助專員處理團隊之管轄指揮及一切保安事務由專員呈請全省保安司令核定轉呈 行營委任有參謀二人副官一人或二人辦理各項保安事務由專員咨呈保安處長委任並分呈 行營及省政府備案又雇員錄事及偵探各若干人辦理指定各項事務專員之襄佐人員額數依專員兼縣長與否及有直轄團隊與否而異分甲乙丙三種編制如左

甲種編制及經費預算表(專員兼縣長者適用)

項別	職別	名額	每月支薪給備	備註
專員	專員	一	四〇〇	簡任六級
秘書	秘書	一	二五〇	薦任五級
新署員	技士	四	一六〇	技士二類具有農業指導或農村經濟之專門技能一類具有三務指導之專門技能
技士	技士	二	一二〇	技士二類具有農業指導或農村經濟之專門技能一類具有三務指導之專門技能

江蘇省志館編

項	俸	事務員	副司令	參謀	副官	雇員	偵探	錄事	衛士	傳令兵	工役	下馬夫	伙夫
六	一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八	八	八	二	三	六
八〇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一三五	一三五	八〇	四〇	四〇	三二	二四〇	一六〇	一〇	八	八
五四〇	二四〇	三四〇	二二五	二二五	二六〇	二四〇	二五六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二四	四八
支百元者三人支八十元者三人	上校	中校一員 少校一員	少校一員 上尉一員	上尉一員	五十元者二人四十元者四人				中士十人上等兵五人	中士十人上等兵五人			

馬乾	三	九	二七	專員公署每月欲張筆墨郵電及印刷費雜費均屬之
公辦公費			五〇〇	專員及所屬文武職員出巡出差及辦事每月夫馬費均屬之
旅費			五〇〇	凡專員公署臨時因公之特別開支均屬之
特別費			三八一	
合計			五三九八	專員公署每月有經費二〇元特營每月補助二〇〇元其餘經費三三三元合計九七元
附記	專員兼縣長因其駐在地有二三等縣之差別其經費總額遂稍有不同本表係照一等縣經費計算二等縣經費比一等縣少一百五十元三等縣經費比一等縣少三百三十元此項不足之數擬駐二等縣者其特別費減一百五十元駐三等縣者辦公費減一百元特別費減二百三十元			
項別	職別	名額	每名月支薪給	每月共支薪給
專員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乙種編制及經費預算表 (專員不兼縣長而有直轄團隊者通用)				
				備註
				簡任六級

江蘇省志館編印

薪	秘書	一	二五〇	二五〇	薦任五級
署	員	二	一六〇	三二〇	專員不兼縣長照原預算減少二科科長仍以署員兼任
技	士	二	一二〇	二四〇	技士二項具有農業指導或農村經濟之專門技能一項具有二務指導之專門技能
事務	員	四	八〇〇	三二〇	支百元者二人支八十元者二人
副司令		一	二四〇	二四〇	上校
參謀		二	一三〇	二六〇	少校一上尉一
副官		二	八〇	一六〇	上尉
雇員		六	四〇	二四〇	
錄事		六	三〇	一八〇	
偵探		四	二八	一一二	
項	衛士	六	二六	一五六	七六中士二人上等兵五人
傳令兵		六	二六	一五六	七六中士二人上等兵五人
公役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馬夫		三	八	二四	

合計

三二七〇

專員公署每月原有經費二〇七〇元行營每月補助二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公署內並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科長科員由署員技士及事務員分任之但亦有將第一與第三合併及第二第四合併為兩科者各襄佐人員及各科職掌依剿匪區內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可詳列如左

1. 秘書掌理左列職務

- 一 處理機要事項
- 二 分配撰擬及審核各項來往文電稿件
- 三 稽核公署所屬職員之勤惰
- 四 掌理各項會議之召集紀錄及制定議事日程
- 五 專員特別交辦事項

2.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及文件之收發繕校事項
- 二 關於公署職員任免及轄區各縣市長暨所屬員兵升降調遣之登記事項

江西八五七志館稿紙

三 關於轄區各縣市長及所屬員兵成績之呈報事項

四 關於公署及所轄各縣市政府工作報告之審查彙訂事項

五 關於各種表冊之編審事項

六 關於公署及所轄縣市政府人員之獎懲事項

七 關於保安員兵傷亡請卹及匪區災民之振撫事項

八 關於轄區內各項公物公產之清理事項

九 關於填發護照及良民證事項

十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之事項

3.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戶口保甲及區自治事項

二 關於保安團隊劇共義勇隊及水陸警察隊之編制整理事項

三 關於民衆武力自衛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四 關於各縣區聯防會剿事項

五 關於各縣民有槍枝之調查登記事項

- 六、關於懲治匪共與實行連坐法事項
- 七、關於安輯脅從與自新份子事項
- 八、關於衛生行政及禁烟拒毒事項
- 九、關於製發各種宣傳品事項

四、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縣各項稅課附捐之征收及糧戶征冊之稽核事項
- 二、關於稽核所轄各縣市一切稅課附捐及糧戶征冊事項
- 三、關於編造收支報告預算決算及金庫出納事項
- 四、關於本縣及轄區各縣市保安團隊警察餉項之籌發與稽核事項
- 五、關於轄區各縣市局所交代案款及清理舊欠事項

五、第四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修繕城池建築堡壘碉樓事項
- 二、關於電報電話及一切交通路政事項
- 三、關於修築堤防橋梁及整理水利事項

- 四、關於土地之調查登記測丈屯田墾荒及一切土地處理事項
- 五、關於農民借貸各種農村合作社之創辦及一切復興農村之事項
- 六、關於各項教育之改革促進及宗教禮俗之改良事項
- 七、關於度量衡之檢定及改良事項
- 六、保安副司令承保安司令之命襄理一切保安事宜
- 七、參謀承保安司令副司令之命掌理左列職務
- 一、關於作戰計劃命令事項
- 二、關於轄區內保安團隊及民衆武力自衛組織之訓練調遣及指揮事項
- 三、關於調製地圖事項
- 四、關於情報戰報及分佈防區計劃防禦工事諸事項
- 五、關於配備武器及一切軍用品事項
- 六、關於保安員兵之獎懲及調查傷亡事項
- 七、關於聯絡駐防國軍事項
- 八、其他保安處長特交辦理之事項

副官承保安司令之命受參謀指導掌理左列職務

一關於內外勤務及一切軍紀風紀事項

二關於領發餉械服裝及採辦一切軍用品事項

三關於製發徽章符號傳達命令事項

四關於派遣偵探點驗部隊及督編團隊事項

五關於設備糧台征雇車馬快役事項

六關於司令副司令秘書參謀指定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參謀職掌範圍各事項

9. 專員出巡或因故離職時由秘書及保安副司令分別代理其職務

二現任行政督察專員姓名一覽 (以二十四年十二月在職者為準)

區別	專員姓名	駐在地點	兼任住駐在縣縣長與否
第一	林競武	甯	兼
第二	危宿鍾	萍鄉	兼
第三	李正誼	吉安	不兼

江西分志館編

第四	王有蘭	贛縣	不兼
第五	鄧景福	浮梁	兼
第六	郭頌	上饒	不兼
第七	周作孚	南城	不兼
第八	邵鴻基	甯都	兼

第十一章 縣政府

一 縣政府組織及職權

江西省現轄八十三縣故有八十三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依照
 委員長行營修正之江西省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每縣政府設縣長一人兼任
 縣保安處長兼承省政府及該管專員公署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其襄
 佐人員有秘書一人科長三人警佐一人技士一人督學一人由縣長遴選適當人
 員呈由專員公署核請省政省委任科員四人至五人事務員三人至四人由縣長
 遴委呈由專員公署轉報省政府備案雇員四人至六人由縣長委派縣長襄佐人
 員額數依縣之等級略有差異如下列各縣政府編制暨經費概算表所示

江西省各縣政府組織暨經費概算表(民國二十四年六月改訂)

職別	薪員額月			薪	備考
	一等縣	二等縣	三等縣		
縣長	1	1	1	24000	
秘書	1	1	1	8000	

江西八十三縣政府編制暨經費概算表

科長	科員	事務員	雇員	警佐	技士	督學	政警	雜役	辦公費	合計	年支
3	5	3	6	1	1	1	1	7	19000	208560	208560
3	4	2	5	1	1	1	1	6	17000	189120	189120
3	4	2	4	1	1	1	1	5	15000	179280	179280

一等縣設一等科員一人月支五十五元
 二等科員二人月各支五十五元三等科員
 二人月各四十五元二三等縣較一等縣
 均減設三等科員一人

各縣設政警長一人月支十六元其餘
 政警月各支十四元

上款內應編到督學文技士旅費十元

說明 九江縣情形與其他各縣較異保留原設洋文秘書一員月支一〇〇元

各佐治人員之職掌可詳列如左

1. 秘書承縣長辦左列事務

一 機要事項

二 綜核文件事項

三 職員進退事項

四 典守印信事項

五 收發文件事項

六 編存檔卷事項

七 縣政會議事項

八 統計事項

九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2. 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保甲事項

二 地方保衛事項

三 公安事項

四 禁烟事項

五 衛生事項

六 社會救濟事項

七 禮俗宗教事項

八 保存古物事項

3. 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二 征收事項

三 管理公物公產事項

四 會計事項

五 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六 庶務事項

4. 第三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農工商鑛事項
 - 二 森林水利道路橋梁事項
 - 三 土地事項
 - 四 農村合作事項
 - 五 度量衡事項
 - 六 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 七 教育事項
 - 八 著作出版事項
 - 九 其他有關文化事項
 - 5. 督學承縣長之命輔助第三科科長辦理教育事務
 - 6. 技士承縣長之命輔助第三科科長辦理建設事務
 - 7. 警佐承縣長之命輔助第一科科長辦理警衛事務
- 各縣政府於上述各科之外並設經征處專辦各項稅捐征收事宜受第二科之指揮

江西九通志館稿紙

又縣治為工商繁盛人口稠密之城市有特設公安局之必要者並設公安局專辦警衛事務未設法院縣份司法亦由縣長兼理由江西高等法院委派承審員一人担任審理民刑案件訴訟事宜

二 縣政會議

各縣政府均設縣政會議以佐列人員組織之

- 1. 縣長
 - 2. 秘書及各科科長
 - 3. 警佐督學技士
 - 4. 各區區長
 - 5. 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 6. 其他由縣長特別指定之人員
- 縣政會議以縣長為主席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 1. 縣預算決算事項
 - 2.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務委員會有左列職權

1. 凡預算內之各項支出須經財務委員會審核組主任核明委員長簽名蓋章縣長始發支付命令
2. 預算外之支付命令及關於動用預備費而未經省政府核准之支付命令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得拒絕簽署
3. 財務委員會每月上旬應編具上月份實收實支清冊呈送縣政府查核備案
4. 縣有公產之購置建造變更售賣應由財務委員會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
5. 縣有公產之租賃貸用及縣有公款之存放生息應由財務委員會先行詳擬辦法呈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
6. 縣地方稅捐遇有增減之必要時應先由財務委員會擬定辦法再由縣政府征詢各法團意見呈請省政府核准

四 現任縣長姓名一覽(以二十四年十二月在職者為準)

縣別 縣長姓名 別號 籍貫 到任年月日 備考

九二

武	寧	二	林	競	烈	歙	浙江	平陽	二四、五、一〇	第一區專員兼		
修	水	一	王	震	醒	余	銅	鼓	二四、一、一			
銅	鼓	三	盧	真	吾	真	吾	高	安	二三、八、五		
奉	新	二	王	贊	賢	賢	泰	和	二〇、一、二、三			
靖	安	三	鍾	有	組	綬	庭	龍	南	二三、一、一		
安	義	三	楊	燦	華	映	三	萬	戴	二三、六、一、三		
永	修	二	左	介	如	介	如	江	蘇	連	水	二四、一〇、一
新	建	一	盛	永	發	紫	莊	江	蘇	六	合	二一、六、四
南	昌	一	李	萬	里	萬	里	江	蘇	鹽	城	二四、三、二
進	賢	二	朱	鼎	銘	謙	成	臨	川	二二、一、二、〇	以上十縣屬第一區	
萍	鄉	一	危	宿	鍾	勵	凡	萍	鄉	二三、一、一	第二區專員兼	
宜	春	二	漆	能	康	雅	泉	宜	豐	二三、五、一、三		
萬	載	二	張	蔞	甫	蔞	甫	信	豐	二三、一、二、一		
分	宜	三	蕭	家	修	覺	凡	萍	鄉	二三、一、一		

上	宜	新	高	新	清	豐	吉	吉	峽	水	泰	萬	遂
高一	豐二	喻二	安二	淦三	江一	城一	安一	水二	江三	豐二	和二	安二	川二
彭克勤業	鄭翼超企	劉蔭寰蔭	李琦一	周和貴益	朱維漢醒	黎鏡清泉	溫惠疇秀	胡運鴻南	藍仲和仲	施作霖濟	魯繩月繩	徐步行朗	穆國琛猷
競新	之王	寰萍鄉	韓湖南平江	之宜	吾湖南湘鄉	如廣東平遠	成寧	屏瑞	和宜	人湖	月湖北監利	夫寧	三新
喻	山	鄉	江	黃	鄉	遠	都	金	豐	口	利	都	建
二四四一	二三六三	二三四九	二四五五	三三二〇	三三二八	二四五、四	二二五、一	二三九、一六	三三、一、一六	二二、一、二、三	二四七、一七	二二、七、一	二三五、二二

江九三

寧	永	蓮	安	贛	南	上	崇	大	信	虔	龍	定	尋
岡二	新二	花二	福二	縣一	康二	猶三	義二	庾一	豐二	南三	南二	南三	鄒三
丁國屏翰	凌堅白天	楊舟浮	黎誠意	吳益詳晰	邱自芸自	晏誠齋誠	聶大炎	歐汝鈞贊	張奕佩秋	劉掃棘紹	蕭謙芝	歐陽楓夢	呂日東五
華宜	石彭澤	生清江	伯清江	文崇義	芸湖北漢陽	齋浙江餘姚		洪廣東中山	蘭信	基泰和	庭寧都	丹興國	寅興國
黃	澤	江	江	江	陽	姚		山	豐	和	都	國	國
三三八一	二四六、二六	二四六、二三	二二、七、六	二四、一、二、一	二四、五、一、五	二四、五、一、八		二四、九、一、〇	三三、一、二、一	二四、一、二、一	二四、六、一	二四、一、一	二四、一、二、七

以上十一縣屬第三區

2. 總工程司定分設五組職掌如左

一、設計組關於道路橋樑溝渠碼頭堤岸公園房屋及其他公共土木建築工程之設計測繪研究等事項

二、施工組關於道路橋樑溝渠碼頭堤岸房屋及其他公共土木建築工程之招標營造督察等事項

三、取締組關於建築圖樣之審查建築工程之查勘建築物之取締建築許可證之核發工程師建築師及營造廠之登記註冊等事項

四、修繕組關於已成道路橋樑碼頭堤岸溝渠公共房屋等之保管修理及養路工人之管理等事項

五、管理組關於材料之保管收發圖表儀器工具之保管整理工人之管理支配工事文件之撰擬實施工程之審核統計及不屬於他組之事項

3. 第一科分設兩股職掌如左

一、文書股關於文書撰擬會議紀錄收發繕校管卷監印人事編譯統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江西九餘博物館 稿紙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二、事務股關於物品之購置薪工之發放工役之管理及其他雜務

4. 第二科分設兩股職掌如左

一、公益股關於農工商業之改良保護糧食之管理社會之調查統計合作互助事業之組織指導教育救濟衛生之設備監督及其他公益事項

二、公用股關於公營民營公用事業之管理監督及計劃創辦事業

5. 第三科分設三股一處職掌如左

一、地產股關於公產之清查放領租賃及公私土地使用之計劃整理等事項

二、會計股關於款項之出納報告簿冊之登記保管及預算決算之編造等事項

三、綜覈股關於本會及市財政收支賬目單據預算決算等之審核事項

四、稽征處關於稅捐之征收及計劃整理等事項

6. 第四科分設三股職掌如左

一、登記股關於市區土地登記之收件發證註冊及核算費用等事項

四 衛生事業之規劃事項

五 消防之規劃及預防事項

六 水陸交通之取締整理事項

七 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2. 公益股其職掌如左

一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二 勞工行政及工人訓練事項

三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四 社會文化風俗改良事項

五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指導及救濟事項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七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3. 公用股其職掌如左

一 市營公用事業之管理事項

二 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事項

三 公用事業之計劃及創辦事項

四 度量衡之檢定事項

五 車輛船舶之登記檢驗事項

六 廣告之管理取締事項

七 路燈之整理監督事項

第三科分三股

1. 設計股其職掌如左

一 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公用公共建築等工程之計劃估價事項

二 道路溝渠系統及路線之計劃及其他市區內設計事項

三 築路受益費及收用土地補償費之計算事項

四 工程章程之擬定事項

2. 建築股其職掌如左

一 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公園公共建築等工程之營造或修繕事項

二、公共工程之招標監工事項

三、工程材料與工具之採購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測繪釘界事項

五、常工之管理事項

六、審勘股其職掌如左

一、市民營造或修繕建築物之查勘及核發許可證事項

二、危險建築及違章建築之取締事項

三、工程師建築師及營造業之登記註冊事項

各股股長由主任委員指派科員或技士兼任

九江市政委員會所屬機關有九江市公安局設局長一人主管其事有善慈救濟所設所長一人綜理其事有與全省衛生處合辦之九江市衛生事務所所有各級保甲辦公處

三、廬山管理局

廬山管理局創自民國十九年直隸於江西省政府管轄區域包括九江星子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稿紙

所屬廬山各地設局長一人由江西省政府任命之綜理局務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襄理局務由局長呈請省政府委任之設第一第二兩課各課設課長一人分掌課務由局長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一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編纂統計報告收發文書及管卷事項
- 二、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 三、關於山內房地之租買登記事項
- 四、關於山內人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 五、關於山內道路橋梁溝渠堤岸及其他土地工程事項
-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關於不屬於第二課事項

第二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維持山內治安事項
- 二、關於山內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三、關於山內公共衛生事項

四、關於山內教育事項

五、關於改良山內風俗事項

六、關於山內設立醫院娛樂場運動場游泳池等事項

各課設課員及書記一人至三人承長官之命佐理課務由局長委任之

管理局所屬機關有廬山警察署設署長一人掌理署務有廬林辦事處設主

任一人辦理廬林區事務

四、現任各市政機關主要職員姓名一覽

(以二十四年十二月在職者為準)

1. 南昌市政委員會

主任委員 龔學遂(建設廳長兼)

委員 黃光斗(公安局長兼) 蕭理紛 李炳奎(電燈整理處主任兼)

秘書 黃鑄 龔日烜

總工程師 陳安潤

江西 廬山 博物館 稿紙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工程師兼組長 楊克剛 卞德彝 劉建勳 周家楨 傅朝格

工程師 楊俊烈 魯承楓 許德珍

科長 周燮元 夏協舫 黃芝瀆 李克明

設計委員 胡漢文

稅捐稽征處主任 李詩源

公園管理處主任 龔竟志

園藝主任 張修煒

2. 九江市政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中襄(省黨部執委兼)

委員 潘白堅(公安局長兼)

委員 張景煦(九江縣長兼)

秘書 張宣中 幫辦秘書晏尚志

科長 徐家開 毛保恆 郭守先

技正 何遠經 蔣士風

稽征所主任 章棟芳

公安局長 潘白堅

3. 廬山管理局

局長 蔣志澄

秘書兼第二課長 袁鏡澄 第一課長朱宗正

警察署長 王慕曾

區署

江西省各縣原劃分為五區至十區每區設一辦事處以為協助縣長推行縣政之機關為充實區之組織俾確能協助縣長推行縣政增進縣長效率起見特於民國廿四年三月起遵照

南昌行營頒發之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制定江西省各縣分區設署辦法施行細則令各縣實行分區設署每縣須依照其轄境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人民習慣酌劃縣署為三區至六區每區於道中或交通便利地點設一區署定名為本縣第幾區縣政府所在地可附設於縣政府內每區署設區長一人由縣長就省政府所設縣政人員訓練所區長訓練班畢業候選人員中遴薦省政府委任之任期三年但須迴避本縣原籍至附設於縣政府內之區署其職員可由縣政府職員兼充區長兼承縣長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監督指揮所屬區員雇員暨區內保甲及壯丁隊或剿共義勇隊人員執行其職務駐在區內之保安隊遇必要時亦得指揮之

二、依保甲條例民團整理條例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及其他民衆組織之

法規組織訓練區內之民眾

- 三、宣達區內奉飭遵行之法令及調查報告區內各種情況
 - 四、依農村合作社條例保護區內各種合作社並指導其社務之進行
 - 五、指導區內小學及民眾教育事業並力謀小學校及民眾學校之普遍設立
 - 六、監督指導區內農林水利之改進
 - 七、輔助縣長執行區內戶口調查土地清丈工役分配及其他衛生公安交通
- 暨一切應辦之縣政

每區署又設區員二人至四人由區長遴薦縣長核委彙省政府備案協助區長處理一切區務除選委曾習軍事或警察者一人派充本區巡官外其餘區員應就具有教育合作或農林之學識經驗者分別選充此外並設書記一人助理書記一人錄事二人承區長區員之命撰擬繕寫文書及襄理區署事務設區丁二人或三人承辦一切雜務區署職員額數依區之種別略有差異如下列各縣區署甲乙丙三種編制暨每月最低經費表所示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江西一覽博 物 館
稿紙

項 別	支 數			說 明
	甲 種	乙 種	丙 種	
區 長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一員
區 員	一七〇	一三〇	八〇	甲種區設區員四人月支五十元者一人四十元者三人乙種區設區員三人月支五十元者一人四十元者二人丙種設區員一人月支四十元
書 記	三五	三五	三五	一員
助 理 書 記	五二	三二	三二	甲種區設助理書記一人月支二十元錄事二人月各支十六元乙丙兩種區不設助理書記統統設錄事兩人月各支十六元
區 丁	二四	二四	一六	甲乙兩種區均設區丁三人丙種區設二人月各支八元
辦 公 費	五〇	四五	四〇	
合 計	三九一元	三二六元	二六三元	

織有區有款產保管委員會專司本區公有款產保管之責區民調解委員會專辦調解區民糾紛之事

